

此係庚申修鑿癸丑本  
無缺頁書口誌字凡補  
修版改志字

# 南城縣志

南城縣志卷之三

賦役考

古有三征不及山澤商市而貢則任土以作今之  
桑絲南布帛襖古布縷之類也秋糧派米古粟米  
之類也里甲均徭機兵驛傳之四差古力役之類  
也里甲中之十則附糧以徵古任土之貢也課程  
鹽鈔門攤則後世山澤商市之征也諸額惟秋糧  
米之本色者始輸米餘皆輸銀於官而官爲支買  
此古今之異云南城鹽鈔門攤其額輕微非民病





所劇課程後且弛不征矣惟糧額居江西全省之  
第一其重無以復加而役則無名之派莫盛于嘉  
靖以後自以四差征銀復行官徵官解之法變坊  
爲里民頗蘇息而派銀亦因之遂增

本朝鑒于前代良法用因苛賦用損至近日吾邑滾  
徵一法雖百世不易可也

秋糧

田之所獲早則秋晚則冬今槩稱  
秋租糧米者蓋舉秋以見冬也

漢唐制不可考宋則闔郡凡捌萬貳千陸百貳石  
而南城無專載之文以其地計之當爲貳萬陸千

餘石耳明賦役冊載官民米叁萬陸千陸百陸石  
叁斗柒升柒合叁勺視宋額已重其稱官民米者  
制賦初意蓋欲如數以輸米也故明朝歲派之額  
雖紛紜多端而總紀其正額適符其數乃其數或  
有浮溢者則以雜額之附輸耳

大抵派額之中有本色有折色其以米輸者爲本  
色其變銀以輸者爲折色而本折之中有起運有  
存留其輸於兩京淮安者爲起運其供於邦域之  
中者爲存留



本色之額有兌軍米本以輸京師而民兌於淮軍軍代之輸故名兌軍米淮安倉米江南倉米其米起運也耗費繁鉅故正額之外復有雜額以爲之資

每兌軍正米壹石有副米肆斗有濕潤米壹斗叁升有三六折銀過江過湖銀蘆蓆板木銀初凡貳錢陸分有奇嘉靖三十八年乃減爲貳錢貳分玖厘以米每斗伍分計之則每兌米壹石未減時凡銀壹兩貳分陸厘有奇旣減後亦銀玖錢玖分肆厘有奇云

淮安之每石副米濕潤米與兌軍同獨其過江過湖銀二升折銀蘆蓆折銀初惟玖分玖厘有奇耳嘉靖三十八年乃減爲伍分柒厘有奇通計每淮安米壹石未減時凡銀捌錢柒分肆厘有奇旣減後亦銀捌錢叁分貳厘有奇云

江南之副米每石亦肆斗而船驢脚銀初凡壹錢叁分嘉靖三十八年減副米爲叁斗陸升船驢脚銀止壹錢貳分通計每南米壹石未減時凡銀捌錢叁分旣減後亦銀捌錢云



南城縣志 卷之三  
故本色之派兌軍米爲最重淮安米次之江南米稍輕

折色之額其起運者有京庫米銀每石銀貳錢伍分有京庫顏料米銀每石銀伍錢有江南棉布米銀每石銀叁錢有江南餘米銀每石銀伍錢

其存留者有淮益王府祿米銀角司轉給每石銀壹兩

有諸宗祿米銀每石銀壹兩有新封祿米銀亦如

之有司庫銀每石銀貳錢伍分貯於布政司庫以待宗室之未封者

有府倉米銀南城無縣倉其米附於府倉每石銀伍錢有府縣

學倉米銀每石銀陸錢

故折色之派祿米爲重學倉米次之顏料米江南

折米府倉米又次之南布米爲輕京庫米司庫米

爲最輕

成化以前故牒不可考弘治後其總額皆無差殊

細額微有出入而大都不甚相遠然額之輕重參

錯吏胥緣爲奸孔諸豪黠通賄者輒多得折色輕

額而貧弱下戶乃類得本色重額閭閻嘆不均叅

議宋訥嘗議五斗以下不派兌准本色而分析詭



寄之弊紛起尋復其舊而不均之弊猶莫之釐也  
正德十一年巡撫都御史孫燧乃命以折色輕額  
先派重租官田及沙塞諸田俟其有餘則槩民田  
而均派之至今遂爲定制當是時官米每石全納  
貳錢伍分民米每石正額雜額全納柒錢叁分玖  
厘有奇○江西諸邑如宜黃樂安以阻山遠河派  
爲最下其額絕無本色而折色之中輕派又爲多  
每石止肆錢伍分有奇南城密邇二邑獨以河運  
之便派爲最上諸重額畢備嘉靖十七年巡撫都

御史胡岳以合省中糧額未均如宜黃樂安等縣  
不宜偏得輕便之利頗加損益二邑派額每石稍  
增至伍錢貳分有奇於是南城民米每石全納七  
錢壹分柒厘有奇益稍稍輕矣

二十六年巡撫都御史傅鳳翔以南昌新建二縣  
附省役繁且田科偏重乃爲損其舊額均諸各縣  
而南城之糧復重民米每石全納柒錢叁分陸厘  
玖毫有奇○三十六年官米每石增顏料銀柒厘  
伍毫有奇○三十九年巡撫都御史何遷稽覈南



昌新建懸虛米陸百餘石責其輸賦而南城民米因得輕減每石全納銀柒錢貳分陸厘玖毫有奇

○嘉靖四十年以里甲十一則隨糧附徵一日工

部四司料價

起于嘉靖末年大工建造匠作繁興始有此派後遂因之

二日本

色黃蠟三日折色黃蠟四日本色白蠟五日折色白蠟六日芽葉茶七日篆笋八日折色果品九日牲口十日苗竹十一日加派果品每石凡肆分貳厘有奇○四十一年又改折色米伍百餘石爲兌淮本色米又改折色米貳百餘石爲江南本色米

雜額隨以滋盛而民米每石因增銀壹分壹厘有奇○隆慶二年以官民沙絕米專派司庫米優恤之而民沙絕米派十一則者以貳石爲壹石○隆慶三年十一則中併入加派果品銀爲十則而每石通減銀捌厘玖毫有奇又每石增脚耗銀貳分伍厘有奇官米每石亦增銀柒厘貳毫○萬曆三年又增府倉米銀壹分玖厘有奇

通邑本色正額兌軍米陸千伍百貳拾柒石貳斗叁升淮安倉米貳千玖拾伍石壹斗伍升江南倉



米貳千伍百玖拾石玖斗捌升

通邑折色正額京庫折銀米壹萬伍千柒百捌拾  
叁石叁升江南舊折色餘米貳拾貳石捌斗叁升  
江南新折色米貳千肆拾壹石捌斗玖升江南棉  
布米壹千伍百叁拾貳石叁斗淮益王府祿米捌  
拾陸石玖斗壹升諸宗祿米壹千肆百壹拾陸石  
捌斗陸升改派諸宗祿米壹石府倉米貳千肆百  
陸拾伍石肆斗陸升陸合貳勺府學倉米伍百柒  
拾伍石縣學倉米叁百石司庫米壹千壹百陸拾  
伍石伍斗陸升捌合

以上正額凡米叁萬陸千陸百陸石叁斗柒升柒  
合叁勺適如冊籍中官民米數

乃其雜額則兌軍副米叁千肆百伍拾玖石肆斗  
叁升壹合玖勺脚耗米柒百壹石柒斗柒升壹合  
過江過湖銀伍百肆拾捌兩貳錢捌分柒厘叁毫  
貳絲三六折銀并蘆蓆板木銀壹千貳百貳拾貳  
兩壹錢柒分壹厘陸毫使費脚耗銀叁拾叁兩肆  
錢肆分壹厘玖毫貳絲淮安副米壹千壹百壹拾



石肆斗叁升玖合伍勺脚耗米貳拾貳石伍斗貳  
升貳合叁勺過江過湖銀壹百柒拾伍兩玖錢玖  
分陸厘陸毫二升折銀并蘆蓆銀叁拾貳兩捌錢  
貳分肆厘柒毫使費脚耗銀捌兩伍錢柒分七厘  
陸毫壹絲江南副米玖百叁拾貳石柒斗伍升貳  
合捌勺船驢脚銀叁百壹拾兩玖錢壹分柒厘陸  
毫脚耗銀叁拾陸兩壹錢壹分捌厘柒毫捌絲叁  
忽南布脚耗銀陸兩柒錢玖分貳厘肆毫玖絲貳  
忽京庫脚耗銀壹百壹拾兩肆錢捌分壹厘貳毫

壹絲淮益府祿米火耗銀捌錢陸分肆厘玖忽帶  
徵峽江沙米銀壹拾叁兩叁錢叁分捌厘增補府  
倉米銀肆百叁拾貳兩伍錢陸分柒厘其隨糧附  
徵四司料價銀肆百壹兩貳錢壹分叁厘本色黃  
蠟銀貳拾陸兩捌錢玖分貳厘壹毫折色黃蠟銀  
壹拾柒兩貳錢壹分玖毫本色白蠟銀叁拾貳兩  
貳錢柒分伍毫折色白蠟銀壹百叁拾陸兩貳分  
貳毫芽葉茶銀伍兩柒錢貳分捌厘壹毫筴筍銀  
壹拾兩肆錢捌分柒厘捌毫折色果品銀叁拾壹



兩叁分陸厘肆毫牲口銀伍拾肆兩陸錢柒厘壹毫苗竹櫻藤銀貳拾壹兩伍錢壹分叁厘陸毫又附徵十則脚耗銀貳拾兩陸錢叁分伍厘伍毫壹絲

此皆萬曆五年未析瀘溪時實額也京庫折銀顏料銀則派諸官米其他本色折色皆派諸民米而京庫折銀派官米有餘者亦派諸民米其官民沙絕與新陞者俱派如隆慶二年之例由正德至萬曆派額漸加然究其實則官米每石之脚耗銀柒

厘有奇民米每石之脚耗使費銀貳分伍厘有奇皆往者糧長之費而十則之加派叁分叁厘有奇乃里甲之舊額今特取彼而併諸此耳未可言增也惟官米每石增顏料銀柒厘有奇民米每石增府倉等銀貳分伍厘有奇此其數則實多於昔矣萬曆六年分南城之東北爲瀘溪縣除田地山塘官民米柒千捌百玖拾壹石壹斗捌升叁合玖勺于是南城官民米實貳萬捌千柒百壹拾伍石壹斗玖升叁合肆勺其本色派額則兌軍正米伍千



壹百壹拾伍石捌斗伍升淮安倉改兌正米壹千

陸百肆拾貳石壹斗叁升江南倉新舊例改解正

米叁千陸百玖拾捌石玖斗伍升壹合肆勺其折

色派額則起運京庫折銀米壹萬貳千伍百肆拾

壹石叁斗貳升陸合折銀叁千壹百叁拾伍兩叁錢叁分壹厘伍毫南布

米壹千壹百伍拾石玖斗陸升折銀貳百肆拾叁兩壹錢玖分叁厘

捌毫淮益王府祿米陸拾捌石壹斗壹升折銀伍拾兩捌錢

玖分叁厘諸宗各祿米壹千壹百壹拾壹石伍斗肆

升折銀捌百捌拾玖兩貳錢叁分貳厘司庫米柒百陸拾捌石肆斗

零陸合捌勺折銀貳百伍拾叁兩伍錢柒分肆厘貳毫府倉米壹千柒

百肆拾貳石玖斗叁升玖合貳勺折銀捌百柒拾壹兩肆錢陸分

玖厘陸毫府學倉米伍百柒拾伍石折銀叁百肆拾伍兩每石陸錢縣

學倉米叁百石折銀壹百捌拾兩每石陸錢合本色折色米計

之亦適合官民米實額貳萬捌千柒百壹拾伍石

壹斗玖升叁合肆勺之數乃其雜額則兌軍副米

貳千柒百壹拾壹石肆斗零伍勺脚耗米伍百叁

拾柒石壹斗陸升肆合貳勺伍抄官解貼費附後淮安倉

副米捌百柒拾石叁斗貳升捌合玖勺脚耗米壹



百柒拾貳石肆斗貳升三合陸勺伍抄官解貼江費附後

南副米壹千叁百叁拾壹石陸斗壹升伍合叁勺

官解貼費附後此本色雜額也起運京庫脚耗銀捌拾柒

兩柒錢捌分玖厘貳毫捌絲貳忽每正銀壹兩派水脚銀貳分捌

厘內將壹分滴補壹分叁厘解司伍厘銀匠

兌軍米三六輕齋銀玖百貳拾兩捌錢伍分叁厘

蘆蓆板木銀叁拾柒兩肆分捌厘玖毫捌絲伍忽

柒微二項脚耗銀伍兩柒錢肆分柒厘肆毫過江

湖銀肆百壹拾玖兩肆錢玖分玖厘柒毫淮安改

兌米二升折銀壹拾陸兩肆錢貳分壹厘壹毫蘆

蓆銀玖兩貳錢零伍厘玖毫伍絲柒微壹織二項

脚耗銀壹錢伍分肆厘叁毫陸絲叁忽伍微過江

湖銀壹百叁拾肆兩陸錢伍分肆厘柒毫江南米

船驢脚費銀貳百壹拾貳兩伍錢柒分肆厘肆毫

縣給解官運費載批解部銀壹百壹拾貳兩柒錢陸分壹

厘玖毫縣給解費雜費南布脚費銀肆兩壹錢玖厘伍毫

玖絲貳忽帶微四司料價脚費銀玖兩零伍分壹

厘柒毫捌絲玖忽陸微黃蠟脚耗銀陸錢叁分貳



厘捌毫牲口脚耗銀叁兩玖錢捌分柒厘叁毫貳  
 絲肆微甲丁顏料脚耗銀貳兩壹錢貳分壹厘叁  
 毫肆忽捌微鋪墊銀壹拾柒兩貳錢肆分叁厘柒  
 毫同前銀起解此折色雜額也正雜本色共米壹萬陸  
 千柒拾玖石捌斗肆升肆合肆撮正雜折色共銀  
 玖千伍百壹拾陸兩壹分柒厘肆毫伍絲肆忽叁  
 微壹纖而丁口四差雜辦稅課諸銀不與焉計當  
 時官民米每石派本色正雜米伍斗伍升玖合玖  
 勺柒抄柒撮貳圭貳粟折色正雜銀叁錢叁分壹

厘貳毫肆絲玖忽玖微其見千萬曆壬子續修郡  
 志者如此啓願之間軍需孔亟加派益繁遂致國  
 脉受傷  
 國朝仁恩浩蕩盡去從前加派之目而民始樂更生  
 矣

附

三六折銀○三六者卽耗糧也江西兌運正米壹石加耗陸斗陸升又加尖米壹斗以肆斗隨船作耗餘叁斗陸升則折銀故謂之三六先是耗量俱本色隨船候到張家灣僱車起糧則易銀爲用後以灣中米價低昂不一而易賣又滯交納弘治十三年方議折銀每石定價伍錢可以輕齎就於交兌之時支領隨船故三六折銀又謂之輕齎云二升折銀○南城兌軍淮米定



於餘干龍窟官軍需勒無厭其費極苦本府通判胡擇嘉靖二十八年在省監兌力請於巡撫都御史傅鳳翔奏准將龍窟水次徑行查革合行各縣兌糧米俱運赴南昌郭外水次交兌仍每一石給所官軍過湖米二升折銀壹分貳厘較前龍窟百費俱省此二升折銀所由始也後遂因以爲例

漕糧使費○萬曆三十九年南城詳允官徵官解先後運赴省城與官旗交兌共派運費等銀捌百叁拾捌兩貳錢印官徵給解官并貯庫以作修倉搬運僱船置料神福議單交兌書會起銷批文等費

南糧使費○萬曆三十九年南城詳允官徵官解除原額

船驢脚費并扣副米折銀外共派銀壹百叁拾兩陸錢陸分叁厘捌毫印官徵給解官并貯庫以作沿途神福各役工食并交米轉駁船錢上納銀布銷批等費



南城等縣僉議各建水次倉於省會

郡李陸建署

倉案略曰軍民利害相關倉船損益頃判民船  
 低小脆薄中無補觀板上無非浸漬第水兌則  
 小民載米江上波濤不測急於求售不得不聽  
 軍需索一旦置米貯穩地勢不得照漕規平  
 兌不知米不貴多而貴乾兌不期取多而期耗  
 少有如載米船中其常則舟隘人溷入水一勾  
 即可漲米水潤米濕黑爛損折其變則船漂人  
 溺賠補就延過夏徂秋米久愈耗故害在民而  
 未嘗不在軍是以建倉貯米水氣不侵鬱蒸紅  
 腐之患既無自來風日不及好反晒穀之辨又  
 無所眩倉又濱水則兌米下船可計日而完即  
 使軍不得水兌多取之利而多取視朽爛糶穀  
 何若軍取盈於加耗民取盈於水與糶穀其利  
 害大可觀也若必置民於風波之危以俟軍勒  
 索之欲此特軍中狡黠者借以開騙手之門而  
 非旗甲管米者之願也本縣再三酌議不難棄

倉從水徒使民受其害而軍又不得索利奈何  
 舍兩利之首而從不測之船也今既各損數千  
 金民膏造倉現在章江水次數步下船與水兌  
 何異自今入倉兌米許令軍民人數相埒不得  
 偏多寡以起強弱之形則兌之利可久而軍民  
 之害永銷矣奉督糧道批允遂建倉於南昌郭  
 外蓼洲為屋二十八間為楹三百為廳事者五  
 間為翼室者九間用木千餘瓦二十萬甍四萬  
 計費千金有奇通判華仁夫董其事知縣葛文  
 炳承之歲省費數千金

謝兆申南城縣兌倉記

沿江郡縣之運淮而兌諸

始已成化中用都御史滕昭言罷瓜淮兌運嘉  
 靖初又為改兌焉訖今上監兌使者出以三月  
 過洪為殿最狀矣江以西蓋有南糧有淮兌云  
 其在建武則運南糧費頗縮而淮兌為尤甚兌  
 淮則僉解頭運諸豫章迺兌諸旗軍焉於是旗  
 軍纍纍得恣科索繫量得恣鬪溢而所募艦頭



得恣漁食且與旗軍互緣奸利居半矣其守兌  
 則水潤粟浥耗不及防揮不及伺撒灑不及歛  
 搬剝不及程舟蕩解亦不及平一旦水怒舟  
 沒則全輸不及兌至破產亦不具償而流輸始  
 歲歲為患害矣然不能以害廢輸故水兌則害  
 泰無若倉兌建武之有倉兌則自通守華仁夫  
 實功創焉異時無籌尖淋樣米面會頭舵江司  
 外水鋪墊灑倉諸例無論費浮額不可物校即  
 批頭歲僉守兌若而人里遞津貼若而兩解頭  
 守候若而月而牙役市僧胥此焉牟食則歛諸  
 幫運十四出之虛駛且十七矣設有漂粟之害  
 則額外之額即不槩及諸里遞而鬻產破家之  
 禍解頭且痛受之矣昨歲南豐新城解至水次  
 者凡六千石有奇會颶作而溺方伯陸公糧儲  
 詹公等聞之愀然念民不堪此溺且設駁將無  
 所出是時華君以部運至則慰詹公陸公曰是  
 不難於是召解頭至為太息慰藉解頭則皆叩  
 首流涕願聽華君畫華君乃孳授之去石出半

月而六千石粟仍得而兌則功民功國其具偉  
 矣蓋華君嘗跡新城篆其民戴之若母而南豐  
 則君故所部覆者是時新城溺粟過半民乃爭  
 赴義焉而南豐附之已而華君遂上議兩臺監  
 司惟倉兌為利則擇南昌蓼洲建乃倉焉為屋  
 二十八間為楹三百為廳事者五間為翼室者  
 九間用木千餘章瓦二十萬口駟四萬挺計費  
 千金有奇而華君綜之令葛君承之諸父老所  
 鳩度靡不飭所派靡不輸恐後也而後四邑倣  
 焉上以赴郡守朱公司馬閔公司理吳公者謹  
 惟命蓋環五邑無弗慶以生矣於是諸父老謂  
 予而言曰往任兌都各一人焉夙猾則藉名若  
 獵村氓則苦兌若戍且備旗軍若虎今兌諸倉  
 則名核而軍亦不肆吾虐矣利一往賍征則桶  
 肥償賍則量虧今壹准諸官斛則斗斛無靡粟  
 焉利二往鄉遂坊市以選守兌為市則無不疲  
 於津貼矣今守兌革而民力始得利三往解頭  
 視兌有如赴淵即幸無漂溺而諸無名冗費不



膏剗肉今里遞各催粟如水次上倉則解頭無  
獨弊之苦利四往做巨艦則艦頭得高其直與  
解頭頤而且例取益以竊互緣益以軍即解頭  
第拱手受剗耳今守兌省則做費約而艦頭亦  
無所肆其食矣利五往守兌則粟泄而色敗無  
論數莫可核即耗即插換即撒灑即搬剗即解  
量有所不平而誰與釐是乎今不舟是守而倉  
是兌則諸蠹自剔利六往旗軍什伍課聚為兌  
則無不勒抑解頭者設不得即諸生為解頭彼  
挾而隊諸水矣今輪伍接單則課者敢勒抑者  
寡利七往守候則幫運之入支曠日靡濫之出  
今貼守既蠲而靡濫遂節利八往舟粟或沒於  
水則跛粟者有甚于溺而民以將運徙矣且九  
空矣蓋有歲運即有歲害有積運即有積害今  
六千石已溺而六千石復輸如出濟焉民不稱  
厲建之兌倉則擇勞勞我寔以生我俾永無溺  
粟之憂利九九利興而百害除則主計者實有  
世賜焉願君載筆使斯民勒珉紀之予惟我建

世祖二年平江西

武以是疲命至側而莫有以釐為者迺今華君  
則力辨之如脫之湯火則民豈復睊睊快于脫  
解役乎夫不快脫而快輸則民以蕪漕以給矣  
又何論過洪以之最乎

詔賦額皆復萬曆之舊悉除後來苛額民脫湯火相  
慶更生至于

今上水旱殷憂時勤蠲賑計南城官民米每石全納  
正糧叁錢叁分有奇加增餉銀壹錢伍分有奇  
其本色派額兌軍正副耗米捌千叁百陸拾肆  
石肆斗壹升肆合柒勺伍抄改兌正副耗米貳



千陸百捌拾肆石捌斗捌升貳合伍勺伍抄江  
南徵三正副米壹千伍百玖石壹斗陸升肆合  
零壹抄其折色正雜派額有起運布政司解部  
銀壹萬叁千伍百玖拾兩壹錢柒分捌毫肆絲  
貳忽肆微柒纖有起運糧儲道轉解隨漕雜費  
銀壹千叁百捌拾叁兩捌錢玖分肆毫陸絲陸  
忽壹微伍纖有起運本府轉解部物料墊腳銀  
肆百零伍兩玖錢貳分壹厘叁毫柒絲肆微壹  
纖有存留折七南糧改抵本省兵餉銀捌千柒

百壹拾壹兩伍錢壹分貳厘柒毫叁忽有存留  
各衙門經費壹千玖百肆拾捌兩玖錢陸分有  
存留司府縣支用伍千肆百零捌兩伍錢肆分  
陸厘壹毫叁絲壹微捌纖本折正雜共叁萬壹  
千肆百肆拾玖兩零 壹厘伍毫壹絲貳忽  
貳微壹纖貫則丁地四差雜辦商稅而總其數  
解焉其存留改起運者亦十之五矣

夏稅

夏絲者夏稅之農桑絲也稱農者以植桑亦農人事也稱夏稅者以蠶事至夏始成故稅以夏也南城自唐以前俱不見於載籍宋制闔郡紬絹三萬肆千叁百叁拾伍匹綿貳萬捌千柒百柒兩而南城無專載之文以其地計之其紬絹當爲壹萬壹千餘匹其綿當爲玖千餘兩明初令天下農民有田伍畝至拾畝者植桑麻木綿各半畝不種者罰之桑地每畝植桑肆拾株闕四年有成始征其稅



每畝科絲壹兩伍錢邑桑地柴項伍拾貳畝捌分  
 半科絲為柴拾斤玖兩貳錢捌分嘉靖每絲貳拾  
 兩納絹壹匹每匹銀柒錢通計絹伍拾陸匹壹丈  
 叁尺玖寸貳分納銀叁拾玖兩伍錢貳分肆厘柒  
 毫捌絲叁忽陸微而脚價銀又伍兩陸錢伍分  
 國朝因之然民之出斯稅也非誠盡取之桑也蓋亦  
 襲虛額而應之也嘗詢考桑地湮沒無稽其實植  
 桑者鮮公家徵稅則雜辦以應命所云桑株直紙  
 上桑耳蓋其弊所從來久矣誠欲釐正以復初制

通融錯綜以漸為圖其改為棟宇蔬圃者難以毀  
 平惟據冊征稅若民間僦屋之金其稍有隙地亦  
 循古墻下之制責令多樹而又時時循行稽覈毋  
 視為末務虛文則非獨歲久可為民利而十年黃  
 冊三載報政之冊所云桑株皆不屬漫語矣

課程

課程者言課民之錢鈔有程度也邑之課程其目

凡十有二曰茶課曰茶引由課茶之所鬻多則有引少則有由而引

由皆有課郡志作油課者誤也南城產茶不能自贍而乃有引由之課不得而知其故矣豈古今之



地利有不同而此法出于前代歟

曰官房地租曰官地基租曰學院地塘租曰學院地基租曰沒官家產租曰沒官地基租曰沒官塘租曰官山租曰民山稅曰魚課通計鈔伍百叁拾壹錠肆貫千文為貫 五貫為錠肆百肆拾文錢伍千叁百壹拾捌文捌分捌厘每鈔壹貫約折銀貳厘每錢壹文約折銀壹厘通計銀壹拾兩陸錢叁分叁厘肆毫如閏月則加鈔壹錠叁貫捌百柒拾伍文錢壹拾柒文柒分伍厘折銀叁分叁厘有奇自茶課以

至民山稅十一目即冊籍中之地與山塘而魚課之出則冊籍中之魚業戶也地與山塘在冊籍中則稱夏稅蓋山地之草木際夏甫盛而塘魚之利遭夏甫收故稅以夏云乃今歷考公牒暨郡志則槩稱課程不稱夏稅矣蓋十一目多沿襲前代世久人更推移迷謬其山或植或童或墾或蕪其地塘或入公署或入民居或為曠土皆莫可究問其稅不可按時以征故不復稱夏稅其征不可按戶以歛則槩通縣之里甲而均派之蓋其所從來久



矣魚業戶之在冊籍者非謂漁於塘也塘旣科米科錢鈔矣茲不復課之矣是乃漁于河者耳河不載冊籍而魚業戶載冊籍是可按戶以征者也故課程之目十有二惟魚課爲實餘皆爲虛虛而復征是牽於文法而不敢廢也隆慶三年行一條鞭法乃以其課併入於四差銀中其征入于官以爲縣屬官吏折鈔之課萬曆二年巡撫都御史凌雲翼命罷之惟魚課銀叁錢柒分陸厘柒毫陸絲貳忽則另徵如故嗟夫山宅之徵隆古所無矧十一

目以虛額派於民乎故罷之者識體者也覈實者也然壬子續志稱山塘茶屆虛有其名實徵其稅惟魚業戶歲課不虛以其一而併收其十豈撫中丞凌公請罷之旨乎則其後又復徵矣南城縣各項課程鈔捌百伍拾陸錠陸貫叁拾伍文分四季徵

見壬子續志

### 門攤

門攤者市廛之征也其爲征也沿市門而均攤之本課程中一目而別爲一宗其歲額壹拾伍兩陸



錢貳分捌厘有奇其派於民視塵之廣狹廣者或  
銀伍分狹者或銀貳分惟城郭之塵有征村鎮則

否萬曆三十七年奉巡按御史顧

禁革

憲牌節略

照得江省自行條鞭之法一切力役俱編有工食  
額有人數小民惟輸均徭之銀絕無雜役之累乃  
後來有司既徵其銀復役其力或各火夫而應衙  
門打掃工作之用或各燈夫而供官府火把油燭  
之需或名總甲而派支更守宿追呼遍于閭閻騷  
擾及于鷄犬不知原額之力役條鞭之工食何存  
而復勞民傷財至此耶通行屬縣但有前項排門  
差役盡行禁革有條鞭者仍給工食如編未及者  
酌量緩急設處工食雇募再不許沿門派拘致滋  
騷擾其街市派有門攤鈔者俱嚴行出示禁革

### 濠稅

濠池之鑿匪以殖利也王公之設險守國也然水  
之所聚可藕可魚民之利斯附於國之險矣有利  
斯有稅矣其爲稅也每歲總銀壹百貳拾貳兩柒  
錢肆分陸毫自嘉靖末年設叅將於南豐也乃分  
其銀以爲軍餉自萬曆三年改設把總于南城也  
乃分其銀以備紙張計分者凡捌拾兩而存者尚  
肆拾貳兩柒錢肆分陸毫云

稅課司有官焉本爲收落地稅而設先年額徵叁  
百貳拾兩轉解布政司自萬曆二十七年奉新例



併徵過河而稅官之權始重侵漁既多無不敗者  
 三十三年禁稅使不許管稅別選首領佐貳之廉  
 能者董其事且按季更換而稅司一官遂為贅設  
 四十年巡按御史顧 奏罷之蓋建武雖隣閩粵  
 必由陸入江本非通商之地甫田驕莠古志之矣  
 後之蒞茲土者永禁勿設可也

鹽鈔

後隨糧併徵  
又稱鹽糧

三代盛時惟青州以鹽貢而已自管仲相齊爰立  
 鹽法以資富強男女所食無弗算及後世遂相師

法以為國計唐肅宗立蠶鹽食鹽等名察民貧富  
 口給征錢民用弗靖宋制隨產錢高下以給鹽征  
 錢名鹽產錢又有浮鹽鹽息等錢元乃易之以鈔  
 而鹽鈔之名由茲始矣明初計口給鹽歲叁斤征  
 米肆升官吏隨寓附征南城所食限以淮鹽外此  
 則以私罪之永樂二年改米納鈔壹拾貳貫計口  
 之外復有鹽引銀以聽民貿易正統四年以官無  
 鹽給民民納鈔為虛乃每口減其舊額之半天順  
 七年分納錢鈔總折以銀正德間每口征銀壹分



貳厘正閏月則增壹厘小口蠲不征徵是銀者別立庫局變亂版籍以罔民利又混據額派銘鈔之數以徵銀取盈焉以其半完課而吏書奸民據其餘爲私利正德十二年始覈實數而隨糧征解以破弊端嘉靖六年詔每鈔壹貫折銀壹厘壹毫肆絲叁忽每錢柒文折銀壹分是銀也其半輸南戶部其半爲益藩暨府屬官吏折色之俸每口徵銀陸厘柒毫有奇云萬曆年間商人齎引到府者止將空引截角實無鹽之可行有司以缺額叅罰常

發庫銀以招之又令鹽戶代商人出船費而鹽卒不來于是民利食福鹽嚴禁不能止乃令愈嚴而巡兵之蠹鹽愈甚借緝居奇有獲鹽二三斤而傾產者又因官比鹽斤巡兵自願扣工食以贖缺額及藉口抵賠私立抽稅窮民無以爲生巡兵利既重其私立頂首亦重而勢豪遂私買巡兵頂首旣鬼名支食復借勢興販巡鹽員役不敢問夫巡兵本以禁私鹽行官鹽而鹽斤之設也本爲緝獲與販變贓入官以稽巡兵之勤惰也今其弊至此郡



守鄔鳴雷推官陸鍵議將各冒兵鬼名裁革永不  
補缺卽扣其工食以抵常年鹽斤其弊頗息然追  
原弊始皆起于官鹽不來而私鹽遂無可禁之勢  
也故禁私鹽策之下也裁巡兵寬私禁要于鹽斤  
不缺小販不斷策之次也足引額發引鹽策之上  
也

國朝通商小販雲集淮鹽旣行故閩鹽不禁自止善  
乎陸司理鍵之言行鹽也曰有以行而不行有以  
不行行者今日是也

國朝戶口鹽鈔額銀貳百玖拾捌兩玖錢肆分柒厘  
捌毫○脚耗銀陸兩捌錢柒分伍厘捌毫

里甲

里甲之役役之起於戶者也昔在秦漢時則有里魁亭長在唐則有坊正里正在宋則有里正無坊正在元復爲坊正里正其視今時之制蓋名異而實同云洪武十四年創爲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圖以其丁糧右者十戶爲里長餘百戶爲甲首每一里長蓋統十甲首焉然不能皆十也或爲四五或爲六七其能十者則名全圖不能者名半圖焉其邑居者則謂之坊長今言里甲而不言坊甲



者蓋其坊亦以里計也其爲役凡十年一值本以督辦貢賦追攝公事其後乃責以瑣屑供應爲費滋鉅正統以前其詳不可得聞矣景泰中都御史韓雍乃定其額每里全圖歲派銀六兩半圖則半之其總數不可考當是時事簡費舒公私咸給乃其後事漸繁費漸侈至正德八年每里增爲九兩五錢稍以丁糧通融裒益然其派之大綱則莫之違也其時坊長之里二十有三里長之里二百三十有五共爲里二百五十有八其通融者裒益抵

爲二百四十三里通計銀二千三百八兩五錢其額辦之目有四一曰祭祀銀二曰鄉飲銀三曰養濟孤貧銀四曰弓張銀其歲派之目亦有四一曰淺船銀二曰皮張銀三曰柁木等銀四曰預備派料銀嘉靖中復增其舊額又以各里丁糧或相什百徒計里輸銀則輕重懸異乃計丁糧而均派之每民糧一石歲派銀二分有奇每當役之年則統納十歲之額凡二錢有奇每丁亦如之丁糧例不優免糧派實徵其虛絕沙塞者蠲之通計銀二千



四百一十六兩七錢七分四厘其額派之目五一  
曰茶芽扛解銀二曰兩京藥材銀三曰弓張銀四  
曰神器軍器銀五曰胖衣銀其歲派坐派之目有  
五一曰各部物料銀二曰黃白蠟銀三曰曆日銀  
四曰淺船銀五曰舉人水手銀其公費之目有十  
一曰上司公用銀二曰進表箋銀三曰春秋各祭  
銀四曰春冬鄉飲銀五曰養濟孤貧銀六曰新春  
雜用銀七曰歲考及起貢應試銀八曰造冊雜用  
銀九曰府縣修衙銀十曰祇應使客銀此嘉靖二

十九年之例見於郡志者如是四十年以各部物  
料暨黃白蠟銀附徵則惟以糧論不以下論卽秋  
糧中所謂加派十一則者是已○以上諸目皆輸  
銀於官而官爲支解獨公費之類則官復給於坊  
里長使各營辦然其數恒不足所給一則所費十  
甚或千百其貪墨者則又乾沒之全無所給且無  
名雜用旁見迭出官吏隸卒視爲外府需求無厭  
乃坊長之最苦者莫如值衙值月打火里長之最  
苦者莫如當值派馬派夫收頭此數者於里甲銀



絕無派額而其費至無算○值衙者上自郡守下至縣尉各以坊長分値其衙凡其衙之金帛飲食匠作莫不取給嘉靖三十三年邑人張世芳力訴其事於監司乃革其例民翕然稱便而值月之費則因是稍加重矣值月者坊長之費有眾有獨事之重大係於一歲者則歸諸眾其瑣屑不可預定者則歸諸獨獨也者值月之謂也蓋以丁糧均分爲十二月頭以脩供億其月事冗迫則勞費不可勝道又其衆黠則以其事坐諸獨獨黠則以其事

坐諸眾值前者黠則按伏其事以委諸後值後者黠則預發其事以積諸前皆通吏書神鬼其間爭喧無紀打火者官外出而坊長供其飲食也其近者名短火遠者名長火始惟官飲食之供旣而在外雜費咸萃而輿從數十人罔弗資給於是坊長不勝其煩而願以銀贖近者數金稍遠者十數金遠者至四五十金又極弊而至六十金隆慶元年僉事張祉下令禁之乃報罷○當值者計里長丁糧之多寡而分日以值也凡賓旅往來其饋遺殺



果金帛莫不取給其弊頗與坊長之值月同嘉靖末年乃派銀總輸於官官命承發吏主其事派馬者往時編派民兵卽其中編總甲馬匹以備迎送嘉靖五年總甲得罪於邑令令除其馬而派里長各供之歲編馬三十五匹每匹工料銀一十二兩其五匹則徵銀於庫以爲買舟之資其三十匹則以次應役馬力勞頓勢須番休每一匹必三四匹爲之脩乃可克且過客却馬折銀需勒莫堪里長多不能自畜輒募與市民市民則常畜馬歲習其

事謂之馬戶馬戶必倍其價而後許里長亦自利寧逸甘多與之不靳嘉靖末年軍興冗劇乃增爲六十三匹每匹銀十六兩隨改爲二十兩里長亦必倍其價於馬戶而後許派夫者往時視圖全半以爲多寡全圖則二里一夫半圖則四里一夫嘉靖十七年全圖一百八十二半圖則五十三通計夫一百有四或舟車輻輳不足用又於各里增派之然各里丁糧多寡懸異遂至偏重偏輕而圖之全半又因時消長非復其舊後乃因丁糧多寡計



日而值夫若均矣然其幸者或日值數夫不幸者或日值百夫嘉靖末年乃歲派夫二百每夫銀七兩二錢而里長輸銀於官官爲支募收頭者收里甲均徭機兵之銀也其始皆收於庫子庫吏嘉靖末年病其侵匿又以里長夫馬值旣輸銀於官無所事事乃命之爲收頭其目繁雜無慮數十百所收各有多寡多者爲重寡者稍輕吏書持此以市於人賄多者得輕額賄寡者得重額其旣收也有借辦之令有羨餘之進有雜禮之供有逋負之罪

有代償之苦每收百金則其費亦百金少亦不下五十金且徵收戶眾數歲而後能竣事其視徃者夫馬值之供始將有甚矣○已上凡七事皆於里甲之銀無所給而煩費不可紀極以其非里甲正派故豪貴有力者皆可視例優免而益併重於小民正德之季嘉靖之初民糧每石費銀一二金旣乃三四金四十年以後坊長趙景廷至每石費二十五金里長苦收頭之累者甚或三四十金其視里甲銀額二錢有奇者不啻百倍而民糧瘠者每



石歲收租利僅四五金其以糧售於人價廉者僅十五六金於是民間指田爲禍本非豪貴有力者卽不敢殖田產而嗷嗷思竄攘攘逐末紛紛爲詭寄飛洒謀矣始嘉靖六年明詔殊加嚴禁然大政不更小小補嘗旋革旋復閭閻終無所安息至隆慶三年行一條鞭法以里甲編入四差銀中而坊長諸雜費里長夫馬值三費皆併編於里甲計每歲派額每糧一石約七分通十歲僅七錢視里甲舊額二錢有奇之名雖若有增而視數十金之實

費猶天淵夙絕又其銀總稱四差不雜立名目則收頭諸患苦盡爲刊除爲生民者若解倒懸矣

馬戶 禁僉報富民

知府身鳴雷議馬戶公案節畧曰該本府推官署南城縣事陸鍵看得南城馬戶之更換也原非奉有上司明文而始作俑者起于前令葛文炳一時之悞然猶以五年爲期也其後李令因之則以三年矣濫觴一起沿爲陋規固其勢狀也試觀葛李二令所更換者果曾更一騎易一人乎不過幫貼舊戶克當以開其索騙之門耳無論通郡共曉卽問之馬戶亦不能自諱也蓋此舊馬戶者父以傳子祖以傳孫或一人而頂戶四五名或一人而包馬六七匹向年馬價猶止十六金今且告增至二十金矣南城雖係附郭路亦不衝其于差使答應頗易故差馬難以六十爲額其實在走差者不過



三十餘匹耳官府明知不問以寬其力則亦何求  
 不得何欲不遂鄉紳所云藉此起家致富直非虛  
 語前令無端發難今年又當及期本府心知其非  
 而勢難驟革且此輩俱屬積年大猾逞其如狼如  
 虎之威恣為咆哮吞噬之勢小民惶惶戶不帖席  
 本府惻然傷之故一面刻示遍貼鄉都嚴示不許  
 僉報騷動地方一面措處一百四十金戶納四金  
 以順其欲以塞其口蓋革弊當以新寔出萬不得  
 已之計所以救小民一時燃眉原非為馬戶之不  
 足而故增之也夫公幫之與私貼其利害誠較天  
 壤然向止十六金耳今且增為二十金誰非小民  
 之膏血而又欲自二十金以增至二十四金彼小  
 人何厭之有倘若後日復告更換又將何以增之  
 是官府承訛襲舛適足為若輩鼓掌捧腹之資耳  
 且今何時也民窮如削財盡若洗矧此時人答應  
 藩府歲歲加編魯無紀極而又堪縱馬戶之凌削  
 乎故加編之說本府萬萬不能亦萬萬不可况加  
 編而至于每石一錢尤本府萬萬不忍出諸口者

也為今之計所應亟破其奸揆禍源之自始則知  
 前此之起釁者當裁防弊竇之必流則知後日之  
 貽害者當斷除本府已給銀兩耶示曠蕩姑免追  
 究外伏乞 憲裁批著為令責令舊馬戶永永克  
 當不許更換悉除餘報陋規亦不許加編以長其  
 貪如有故意抗違復行告退者無論新給銀兩照  
 數追還其已前領過加增四兩逐年總算盡追還  
 官方准離役則紛紜自定蓋今日之舉原係革除  
 舊李二令之弊政以復舊規非求多于此輩也無  
 論合郡惟呼其馬戶亦不得藉口復生事端矣

均徭

均徭者役之起於丁者也即唐之丁庸宋之承符  
人力三等衙前之屬也南城在宋時不可稽覈然

觀名儒李觀之哀老婦詩則至今尚令人心痛蓋

千百世之明鑒云

其詩曰里中一老婦行行啼路  
隅自悼未亾人暮年從二夫寡

時十八九嫁時六十餘昔日遺腹兒今茲垂白鬢  
輸異籍幸可免嫁母乃良圖率福送出門急若盜  
賊驅兇孫孫有婦小大追攀呼回頭與永訣欲死  
無刑誅我時聞此言為之長嘆嗚天民固有窮鰥  
寡實其徒仁政先四者著在孟軻書語君務復古  
旦旦師黃虞詔書求節婦許與旌門閭繫爾愚婦  
人豈曰禮所拘蓬茨四十年不知形影孤州縣莫



能察詔旨成徒虛而况賦役間群小所同趨姦欺至骨髓公利未錙銖良田歲歲賣存者唯萊汗兄弟欲離散母子因變淪天地豈非大魯不容爾軀嗟嗟孝治主早晚能聞誅吾言又無位反袂空健如

明初制不可得而詳然均徭之起於丁猶里甲之起於戶也乃其役之廉論丁糧者則亦猶里甲之變也嘗讀明令凡祇候禁子弓兵毋得差點糧多人戶又景泰間令有司馬夫以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克成化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占役當戶則其派額以下弗以糧可想已揆厥初

意豈非以富有糧者近官官易漁剝故重爲之禁哉乃其後丁糧廉派則不知始何時移役力之征加田賦之內其法寢異古初而官之因緣漁剝自此滋矣蓋昔之事簡今則繁昔之費省今則奢故昔派以丁今兼以糧勢使之然無足怪者○大抵均徭之派每十年而一值其視里甲之役則相去凡五年其例有優免如周禮皆舍之法其派額之大綱有二曰力差曰銀差力差者役其力也銀差者徵其銀以代役也力差正也銀差變也宣德四



年楊士奇言京官月俸所給米寡薪炭馬芻咸資於隸不得不遣歸以脩所用自是遂有柴薪皂隸與馬丁之銀其斯銀差之所自始乎力差銀差互有輕重力差之重什九銀差之重什一循其派額而自給故言輕倍其派額而猶患不足故言重南城弘治以前不可考其可考者自正德始其公私費額皆由輕而入重云○力差之額其最重者莫如布政司聽差解戶其所解者皆京庫料物收納畱難不易中不中則改買往返或傾產不足以克

歲所派惟一名額銀六十兩而費多者乃或累千金○其次莫如府縣之直堂庫子油燭架閣巨積金銀看庫軍器是也始惟典守庫藏繼則官吏胥徒諸用莫不取給日費數十金或錢糧徵不及輒令庫子借輸不能畢還又錢糧出納查盤必有罪在巨積金銀者爲獨甚而軍器架閣則令分值其費皆視其派額之多寡以爲費之多寡大率巨積金銀幸則每名費三四百金不幸則五六百金軍器架閣則以漸而殺焉○其次莫如倉中之斗級



其役典司預脩豐盈二倉之穀而補償塵耗所費  
浩汗凡查盤穀稍多稍寡皆有罪俟經收稻穀出  
納明覈乃免役故其爲役輒逗遛至數年其爲費  
每名亦二三百金○其次莫如盱江驛之廩給庫  
子舖陳庫子及館夫始者諸役皆分日時其所遇  
賓旅有多寡則所出供億有輕重民咸以不均爲  
詞於是邑總征其銀付諸民使領以應役仍分日  
時其銀有餘則返之官不足則官復補給俾無偏  
輕偏重之弊然客使人挾勢饕求無厭官銀殊不

能足舖陳庫子每名必募四名以司其事則其工  
食視派額已三倍而又損失補償故費無量○其  
次莫如皂隸門子之類例輸銀不親役其派額一  
兩輒輸銀四兩俗謂之四克其四克以輸非誠皂  
隸諸人之敢於科索也官欲取而納諸囊故倍其  
征旣征則不頒給虛取皂隸諸人領狀以報監司  
其始則一二貪墨作俑繼乃習爲例雖廉靖者或  
不免焉其輸銀於募丁者則惟二克耳皂隸唯縣  
答應者長史司者門子唯兩庠者盱江祠者郡厲



壇者二克餘皆四克若庠之祭器庫子斗級其輸銀之例如府縣門子例司兵舖兵輸銀皆二克乃其如派額以輸銀者則惟巡攔耳嘉靖二十八年巡撫都御史張時徹革聽差解戶不必親克惟輸其銀六十兩於布政司別委官類解四十四年天子俞浙江御史龐尙鵬之奏革天下郡邑庫子改編爲公堂紙張油燭等銀又編庫夫二名庫書一名各給工食二者俱以至重力差變爲銀差民咸鼓舞稱快然尤悲其晚云○銀差之額自解戶庫

子外有益府布政司府縣柴薪皂隸府縣馬丁禁子兩庠齋夫膳夫又有補里甲料價銀舉人牌坊銀歲貢盤纏銀齋表官買舟銀乃其剝增者北京富戶銀益府齋郎壇舉舖排屠戶厨役銀朝覲擡冊銀脩補銀銀差之額大都亦盡於斯矣諸所輸銀皆如派額獨禁予以製刑且繁難則或二克而府縣擡冊銀歲貢盤纏銀乃四克焉○通計正德中派額銀約二千三百七十七兩有奇嘉靖中則三千一百九兩四錢八分六厘末年乃三千五百



二兩八錢五厘有奇其私費則無慮數萬靡得而紀矣嗟乎徭以均名而不均之弊未有甚於徭者也或相倍莠或相什伯公家之派額不殊而私費輕重至懸絕此何以言均哉解之者曰編派之法丁糧兼論而尤歸重於糧糧多者爲富糧少者爲貧富者得重額貧者得輕額此其法亦何不均之有噫貧者之糧無一石而不派役富者之糧亦無一石而不派役糧多者役名多糧少者役名少庸非區別之義乎乃使派額同而輕重懸絕豈富者

之糧一石其歲入租利獨厚貧者之糧一石其歲入租利獨薄耶周禮保息之法四曰恤貧六曰安富均徭旣編則富者必折而入于貧甚非先王安富之道也且編派之初吏胥高下其手詭弊千狀以要重賄富者能納賄或反得輕額貧者不能納賄或反得重額小民閭懦無所從訴則其困苦不可勝道是非所以安貧也卽令吏胥不納賄使貧者得輕額矣然所謂相什伯者可不相及而所謂相倍莠者勢必不能盡免夫貧者輸正額猶恐不



贍而何以任倍蓰之責乎是非所以安貧也故循均徭之法而弗更此貧富均困之道也且一邑之徭銀歲有定額而十年之丁糧多寡懸殊其年丁糧多則派額輕丁糧寡則派額重更冊之際人利其輕則必趨憂其重則必避故重者愈重輕者愈輕此又年甲不均之弊也隆慶三年行一條編法乃以力銀二差盡覈其實費增其派額入四差銀中罷去十年一值之例使民歲歲照丁糧輸銀于官官別募人以克諸役不相倍蓰不相什伯彼不偏重此不偏輕其爲銀通計四千八百五十四兩七錢六分三厘一毫視舊額雖增一千有餘然民間自是絕無私費始者均徭十年而一行每丁或私費銀至四兩每糧一石或私費銀至數十兩而四差之法歲行則每丁僅四分有奇每糧一石僅一錢有奇其輕重相去之遠匪可同年而語矣故行均徭之法則其徭必不均行四差之法則其徭無不均有識者可坐照而知也

附北京富戶補註

初永樂間徙江南富民三戶寔京師克宛大庖民旣而逃



凶者取有司議逃戶免僉徵銀三兩助役嘉靖間以寇警克餉後遂爲常然逃凶故絕者免徵不得復累他甲

驛傳

水有船陸有馬而水陸之服勞皆有夫凡皆驛傳之恒典云顧地有衝僻力有羨乏斯協濟之制所由興也○南城驛傳其可考見者自嘉靖始其夫馬之派取辦里甲又卽馬五匹徵價以爲買舟之需語在里甲條中然所謂買舟者直民間小船耳乃大者則有盱江驛站船焉有盱江遞運所紅船

馬站船彩外而白中其制大紅船墨外而赤中其制差小站船紅船皆有水夫其協濟之役則德安江淮衛之夫涿鹿固鎮王庄宣化四驛之馬皆附糧以解故南城之驛傳自境內之水夫與境外之協濟通計銀一千八十三兩七錢四分是役也凡十年而一編皆以糧不以丁其例可優免每糧一石派銀約五分有奇以糧多者爲頭戶糧寡者爲貼戶諸役惟境內水夫須募力以克其工食什器雜物諸費輒三四倍其派額乃可給餘協濟諸名



則如派額以輸銀耳故諸役以境內者爲重協濟者爲輕頭戶主斂銀主輸官主營役貼戶則仰成無所事事且糧細瑣家遙渙不便徵斂又其絕者頑者徵斂不可得皆頭戶代償故諸役又以頭戶爲重貼戶爲輕隆慶中行一條鞭法乃以其銀併入四差中凡增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一分有奇通計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有奇視舊額雖有加然通邑皆均無偏重偏輕之弊且丁糧兼派不復使糧偏重邑民乃罔不稱平云

夫馬○走遞人夫一百八十名該工食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走遞差馬六十四匹該工料銀一千二百兩

### 民兵

兵之以民稱也以別乎衛所之軍也明初嘗立民兵萬戶府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其經費不領於官府旣而改設千戶所以謫戍人爲軍軍食屯田子粒併食民糧存留米銀遂罷去民兵誠懼其重累民也○正德十四年以衛所軍伍虛耗不足用乃令郡縣招募民壯其制頗與民兵萬戶



府同○弘治中罷民壯僉民爲機兵其制編戶朋克不計丁糧如里甲之法其兵計九百九十三名每兵二十五名設總甲一人小甲二人百名則設百總一人每名給銀七兩二錢通計銀七千一百四十九兩六錢每總甲一人備馬一匹卽舉機兵一名銀給之謂之養馬機兵自是民始有養兵之費矣○正德十年始計丁糧僉編以二丁準糧一石其例可優免丁糧多者爲頭戶寡者爲貼戶其名額皆如故○十二年復議分春秋二班更番操

練每名追歇操銀六錢收貯各官以備衣甲調賞之需○嘉靖二年先後遞減民兵定爲六百名每名工食戎裝銀四兩九錢通計二千九百四十兩其法凡十年而一編焉○二十三年罷分班之令通計四千三百二十兩○三十五年巡撫都御史蔡克廉以兵冗費繁簡練無法而內儲適告乏於是視縣之兵額過三百名者十裁其一以其銀輸部號革兵銀其存者十選其二號爲精兵其銀乃全給餘則爲常兵每名止給銀五兩二錢而以二



兩貯府以脩軍餉通計五千三百四十兩○始者  
惟革兵銀扣存銀徵於官而精兵常兵則按戶以  
給兵強者或額外過取民黠者或適負不給三十  
八年乃盡徵於官而官按期給之然其盡徵於官  
也皆取足于頭戶而貼戶多逾期弗輸或遂終不  
輸頭戶殊用爲苦○隆慶三年行一條編法乃以  
其銀編入四差差中盡去頭戶貼戶各級而所輸  
始均○大抵民兵之派莫重於正德之時莫輕于  
嘉靖之初而復重於嘉靖之末每糧一石正德中

約銀一錢五分有奇嘉靖初約銀六分有奇末年  
約銀一錢三分有奇每丁則視糧之半嗟乎正統  
以前邦邑之恃惟所兵斯民絕無他費自有民兵  
而費耗始鉅夫所兵不足恃而其食籽粒食秋糧  
之存留者如故不稍移以養民兵而民兵別自爲  
養不精之務而多之務是以民之膏血而養贅疣  
之甲冑也嘉靖初年革其三之一末年區別精常  
革其十之一亦庶矣然初年所革盡弛其征以與  
民而末年不弛不與於斯民何裨哉借曰軍國之



儲不可終缺則前此兵未  
儲將安所需也

寺革之日其

四差

四差之法卽一條鞭法也制初唯里甲徭役而已  
條鞭法行于里甲徭役中分設驛傳民兵合而徵  
銀故以四差名以其不雜出名目若鞭之一條然  
故以一條鞭名也差本分銀力二者自嘉靖末年  
照丁糧徵銀入官諸力役仍以坊里克之民既輸  
銀又苦輸力銀力二差始混而無別既徵之值奸  
胥盡乾沒之而無藝之誅求至傾產不足以償語  
在前四條中一條鞭之行官收官募而諸弊盡滌

乃蘇民要術也嘉靖三十五年巡撫都御史蔡克廉實倡斯議顧民積苦庫子斗級二役雖募不肯應卽應又懼其侵盜而逃於是司窮不能計而法遂沮不行三十七年按察使王宗沐著江西大志乃更爲之計其議庫子照司府庫子之例編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出納其出納則委諸吏而諸供帳則實計所費而別編銀以輸官其議斗級則募有家籍者爲之於工食外歲加脚力折耗之費而年終必更無使久稽歲月二議定其

法可施行矣然又以其年非造冊之時里甲均徭二役有已值未值槩行是法則重輕未均乃欲俟造冊首歲行之斯不偏碍至四十一年乃造冊首歲矣而上之人乃寢其事四十三年巡撫浙江御史龐尙鵬奏革天下郡邑庫子其議與江西大志合南城由是始無庫子之累然止以其費編入均徭銀差中而一條鞭法猶未行也隆慶二年都御史劉光濟克襄厥美諸法皆準前議而變通之而里甲均徭未值者則爲遞補之法以次增銀使不



偏碍故其法可卽行具疏于朝下司徒議司徒條陳其便遂可其奏而隆慶三年南城始行是法矣通計四差銀凡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五分七厘九毫其派於民則皆以民糧不以官糧其圖虛絕糧則二石乃同一石其丁皆以成丁在里甲則每一丁卽同糧一石均徭則三丁驛傳民兵則四丁其優免則均徭驛傳民兵皆有之惟里甲獨無里甲之額每糧一石派銀八分二厘四毫每丁亦如之均徭則每糧一石派銀一錢二分九毫

二絲每丁則得其三之一驛傳則每石派銀三分五厘三毫二忽有奇民兵則每糧一石派銀一錢四分八厘七毫七絲每丁則各得其四之一通計每石派銀三錢八分七厘三毫九絲二忽每丁派銀一錢六分八厘七毫二絲四忽其里甲均徭之未值者則以次而增已值者則以次而減至四年始均其派焉萬曆六年里甲銀計六千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八厘一毫五絲二忽均徭銀計四千九百三十兩八錢九分四厘八毫九絲八忽驛傳銀



計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七厘五毫民兵銀計  
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一錢四分一厘六毫六絲八  
忽通計四差銀凡一萬六千七百零六兩九分一  
厘一毫有奇其派於民則每民糧一石派銀三錢  
七分五厘四毫七絲二忽有奇每成丁一丁派銀  
一錢六分二厘四毫六絲有奇其視隆慶三年初  
派之數蓋減一千六百有奇然其里甲中胖襖鞵  
褲一類則併五年而編弓箭弦條一類則又上補  
三年之不足以故其額若此乃七年則又減六百

有奇此其征輸之額由重而輕矣然而當時里民  
猶有餘病焉淮南二解爲糧長累不貲而值月雖  
除器具尙借辦於坊長民之黠者多去坊就里苦  
樂不均萬曆二十三年知縣胡明佐申立一坊九  
里之法以糧五十石克一坊長八石三斗克一里  
長而以二十三名之坊長二百七名之里長更相  
兌解每年一坊九里共克一解頭且立朋克之條  
以杜滲漏設併徵之法以便追呼一切冗費庸加  
裁革又創造器具使坊里免於派借一邑稱便事



具永猷錄中第以坊帶里解頭之役坊長終受之  
卽拖欠之積坊長多見之其苦樂猶不均也且四  
差中有應收應解之銀櫃收給解上下因緣漁剝  
籠詐百出富而黠者以科斂爲騙局貧而黠者以  
包攬爲奸圖關通胥吏相倚爲奸民苦煩費又不  
知有條鞭之利矣三十九年郡守鄔鳴雷署縣司  
理陸鍵始申行官徵官解之法撫臺疏於朝著爲  
成法且編入通省賦役全書中郡復增刻官解全  
書自後民惟職徵輸而已解頭旣革則坊長之名  
可以不立於是又計日以坊帶里何如革坊爲里  
之爲永利也乃合坊里而均劑之通計一縣之糧  
以實通縣之里每糧一十二石四斗有奇編爲一  
戶民至今謳思之

國朝行官解尤力 令臣民敢言民解者死南城里  
役率由舊章顧法久弊生吏書終不樂里民課完  
無事俟憲檄偶峻題目出而蹊徑生遂以卑比現  
役之說逢之於是昔之所苦在責里長而寬十甲  
今之所苦在責現年而寬九遞全圖掛欠問之現



役意外科斂問之現役現役愈苦遞年愈頑計不能支不得不通吏書變亂完欠以緩責比而費不貲年復一年又成格例矣上之人明知之不問夫遍責現遞則上誠難單責現役則上誠易且曰彼有對扣之法今日代完他年可坐償也殊不知現役既窮勢必賣田賣田勢必脫里終於無所取償而已矣而現役病遞年以脫卸增現值費而例典難除雖賒目前後將自及其費或仍或增尙未可知也而遞年亦病上之人自以爲人少事簡其法

誠善不知代償則民窮竭澤之利在一時無魚之害在後日且夫析爲程而誅其不及民自知力竭則以僞繼之而利歸于舞文之吏矣雜費旣重正賦必虧且民不樂有田則里必分里分愈多現役代償愈苦吏持之愈重包攬者復起而乘之而耗蠹之患終歸于官與民而官亦病故單比現役之法奸民蠹吏之利非上下之福也順治十七年鄉紳士民條滾徵法于僉憲張公永祺郡守高公天爵皆以爲便下之縣勒石以永遠遵行也康熙十



年邑宰曹公養恒適至而善承之力爲仔肩無有奸胥阻其法爲不便者闔邑里民共稱曹公催科撫字大抵滾徵一法便于官便于民獨不便于吏與猾今掛欠甚少包攬者利亦漸薄此其驗也○嗟乎役民之法未有善於條鞭者也通十甲以編而不分年以值則丁糧均優免同於一年則濫冒消總紀其實費以編銀則賠累息合銀力二差併公私諸費則名目簡富民不近官役人不坐名則覬覦寢官給銀於募丁而募丁不得反覆抑勒則

市猾寧謝去頭戶貼戶之派則貧富平據丁糧之多寡爲編銀之多寡則賄弊除在上者執由帖以徵在下者循由帖以輸則巧詐破輸銀之外無所事事則追呼杜糧有多寡役無輕重勿事花分勿事詭寄則冊籍清糧不重役田不賤售民不逐末則國本固故役民之法之善未有甚於條鞭者也然而解頭之禍猶在坊長自官徵官解革坊爲里而解頭之禍源杜矣值年之累猶在現役自滾比現遞各完各糧而值年之偏累平矣百世不祧其



在前後羣公平

漕解附

建昌府南城縣為酌議官解以重國課以甦民困  
 事萬曆三十七年十一月內蒙巡撫御史顧牌云  
 江省南北二糧弊孔甚多僉點解頭吏胥有影射  
 之弊餘糧折差縣官有濡染之弊徵收交兌糧官  
 有科斂之弊還赴官省積棍有包攬之弊里遞苦  
 於朶削控訴無門糧米多被侵漁批收無獲改議  
 官解誠為地方永利通省均應舉行牌行二道轉  
 行各府縣將南北二糧兌僉解頭改從官解參酌  
 規條悉心籌畫務期官民兩便經久可行其已改  
 行官解各縣務要印官親自徵收糧官止于領解  
 不許營求分徵以滋科索等因該署南城縣事本  
 府推官陸鍵本府知府鄔鳴雷看得官解之法官  
 任其勞民受其逸必優恤解官不使累賠庶可久  
 行別查民解費大縣每年約費六七千金中縣五

千餘金小縣二千餘金今行官解各減費三倍之  
 二是歲為民間節省不啻萬金也其無名陋規業  
 已再四查議量行裁革姑存一二以備緩急蓋恐  
 絃急難調後人必復起而更張也具由同使費冊  
 申詳本院蒙批各縣官解使費既經酌議妥當如  
 議行縣着實遵行仍刊書遍給散戶咸使周知撫  
 院衛批允如議行○附撫院王題疏一本為類陳  
 地方典革便宜事一○改行官解以甦苦累江省額  
 編漕米及南京安慶二米往時各縣俱用糧官追  
 徵而又照里甲僉點解戶以米多者任役米少者  
 貼銀及鄉民多畏官府更憚跋跣夤緣求免由是  
 積棍保歇通同包攬正米以印官亦同裸程之浴  
 而科十糧官固是貓鼠之眠印官亦同裸程之浴  
 至有虛僉解戶多人會納銀以克縣堂公費者染  
 指多端難以縷數迨至輓輸京省攬猾故為連米  
 稱貸回日執券取償又十輓輸京省攬猾故為連米  
 間每米一石費多者約三四金額賦有限浪費無  
 窮以致債逋日多一日兩運年遲一年皆民解為



之害也臣目擊其害業行道府酌議裁革民解爲  
 改行印官親自征米完足付與糧官領解計道路  
 之遠近定盤費之多寡照米均派每正米一石漕  
 米外加副米約七斗公費銀約七錢二分安米外  
 升船驢蓆竹公費約五分雖各縣增減不一而此  
 其大凡決無外加出一倍之上者視前所省不啻  
 數倍小民既杜橫征之擾而糧官亦不之遠涉之  
 資一切夙弊不禁自除則已然而明驗矣但便子  
 小民終不便于黠吏新來印官未經目擊往事之  
 弊且憚躬親征比之勞或以催利委之糧官或以  
 轉輸委之積猾臣爲日後經久計請乞明旨著爲  
 成法每年開徵之先各道開具編派正米若干外  
 副米若干船驢蓆竹公費等項銀若干併印官征  
 比糧官領運遠者從重參治仍各勒石遵守庶令  
 甲歲歲若新小民人人易曉國計民生民永有賴矣  
 南城通縣里長公呈爲滾徵奉行已久懇天照舊  
 勿更以急國課以恤民生事竊惟南城錢糧自萬

曆卅九年歸太府陸刑尊一條編差而後里長輸納  
 稱便迨事久害生包攬與經承通同作弊將九處  
 欠糧專責現役克貸以至大差出役現年破家蕩  
 產九處痛癢不關雖縣主極力查比尚有各項尾  
 欠此非現年敢於頑玩蓋以各完已糧猶易借辦  
 不敢推辭今以九家銀米力役專責一家貸輸毋  
 論彼糧我納于情弗甘當茲兵燹他離之後民窮  
 財盡安能于自身正供之外替代他人完課民情  
 既有不暇服民力復所不能額懇批飭照舊行滾  
 聽奸胥壞法庶里長各納已糧無獨累現年之苦  
 而錢糧易稽完欠有依限報竣之功爲此通縣里  
 民具呈郡守高公天爵批錢糧之欠皆由包攬串  
 同班書作弊以致專苦現年因而積逋難追此滾  
 徵之行誠爲良法上下均便者也南城久已奉行  
 萬無變更之事仍仰勒石永遵繳又邑令曹公養  
 恒批本縣下車首念催科最關里民命脉詢及滾  
 徵一法便國便民既爲民牧惟有因之而已肯令  
 包攬與經承頓壞良法乎每月照單止依已糧輸



納可也

南城通縣里長公呈為丁糧分徵輸納各便懇天  
俯採芻蕘以慰輿望事照得糧房管糧戶房管丁  
從來舊制確不可移故糧自田出丁由戶編有田  
者完糧有戶者完丁糧不完不得推丁丁未納不  
得指糧此丁糧分徵之法所以杜影射清完欠也

近

國朝定鼎來間有包攬撲棍串同積年蠹胥合丁糧  
為一處每甲糧幾石丁若干里長上戶徵丁不無  
過額之求如遇大差出役又有津貼之費甚至一  
丁索銀三四錢貼差至八九錢者及縣主查比里  
長欠銀藉口丁差拖延及拘丁口訊追又云久交  
里乎互相推卸不辨為逋糧逋差尾欠紛叢何日  
可全徵全解蓋國課之不得全完總由丁糧之不  
肯分徵耳公懇天臺照依舊時分徵差糧之法使  
里長完糧甲首完丁糧不累丁丁不累糧分途催  
收彼此無混在里長不得過索差銀在甲首止須  
自完丁課既無出役之名亦省貼差之費法莫有

便于此者特恐便官便民之事自不便于包攬積  
胥別與謹言陰生阻謗致令父母斯民者信法不  
篤若行之數年樂成有效官不勞於催科民咸歌  
夫撫字地方瘡痍漸有起色矣為此具呈邑侯  
公養恒批凡有利於民者宜為之本縣事也據呈  
差糧分徵彼此不得互混又免有丁者貼差之費  
誠民牧所樂從准即將丁糧開數刻單明白使里  
民依數完納可也



優免

優免者優待而免其差役也卽周禮之所謂皆舍而漢唐以來所謂復其身與家也其法惟稅糧不免而他差役則免其差役之中門戶正役不免而雜泛差役則免所謂門戶正役者里甲是也所謂雜泛差役者均徭民兵驛傳糧長是也諸差役皆計戶計丁不以糧畝故優免之例皆以戶丁爲言云由正德末年以來諸差役繁冗殊甚非計戶丁所可辦故有丁糧兼派之議而優免之法亦因以



變所謂糧者民糧也官租糧所入寡不派差役故無事於免焉嘉靖二十四年定其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外官各減其半教官舉人監生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承差知印吏

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其十分之七閒住者免其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里甲徵銀係正役例仍不免久之差役益重民益巧於趨避又多借名優免而名在一甲乃借名於二甲三甲馴至七甲八甲皆然惟民兵驛傳則否蓋二役皆通計一邑十甲丁糧而總編之故不可以更迭影射其他役皆分年以值故濫冒之弊攸滋隆慶三年行一條鞭法其四差編銀一如民兵驛傳



南城縣志 卷之三  
之法故奸弊無所容而沙絕虛田皆以二石準一石民力爲益舒

職貢

南城於古雖屬揚州直裔境耳金齒瑤琨之類舉非所有惟篠蕩或庶幾焉漢唐所貢不可考宋制闔郡歲額絹十疋以南城計之殆二疋有奇耳其額輕甚矣嘉祐三年太守沈造進銀珠稻米一百袋次年楊儀亦如之則所謂錫貢耳非歲額也元之制不見於郡志明之貢舊額茶芽一十八斤鵬鷄四隻野鷄二十隻鵝鴨翎毛五萬九千根麀鹿鹿雜皮八百三十二張茶芽鵬鷄野鷄蓋以供賓



祭而翎毛皮張則以供戎事云狀採捕解納閭閻  
 稱勞弘治二年惟茶芽雜皮貢本色餘皆折鈔而  
 徵銀焉鵬鷄野鷄徵銀三錢八分四厘翎毛徵銀  
 七錢九分六厘二毫正德間額茶芽九斤蓋捐舊  
 之半矣其茶取諸茶戶而扛解則派銀二兩七錢  
 鵬鷄野鴨翎毛皆如故雜皮則以四百張改造胖  
 襖袴鞵四十九副每副銀一兩五錢以四百張改  
 胖襖鞵袴折色銀凡七十三兩五錢共一百四十  
 七兩惟鹿皮三十二張則仍以本色貢又藥材九

十八斤八兩

香薰山梔子枳實陳皮枳殼白芍藥  
 烏藥南星茯苓使君子寒水石白南

星以下皆非邑土所  
 產特分派徵銀云耳

徵銀六兩二錢五分八厘弓八百張每張徵銀六  
 錢二分凡銀四百九十六兩箭六千八百枝每枝  
 徵銀三分凡銀二百四兩弦四千條每條徵銀五  
 分凡銀二百兩此正德間貢額也狀以會典考之  
 則洪武二十年命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  
 堪征差者令習為弓箭等匠無令勞民二十三年  
 以天下歲造弓箭擾人且所製不精令各匠更番



赴京造之正統四年復令天下造軍器由此言之  
 在洪武時已定其物品矣特其數之多寡不可考  
 耳正德初年劉瑾亂政各鎮守太監競增貢物大  
 為民累十一年右布政使王啟疏罷之嘉靖郡志  
 則弓每張減二錢一分實四錢一分箭每枝減一  
 分實二分弦每條減二分二毫實二分九厘八毫  
 三者凡減三百一十兩二錢實五百七十九兩八  
 錢而增神器火藥鏡砲之類軍器民七料銀九兩五錢二  
 分九厘有奇所謂民七者軍三而民七也蓋軍為

匠者免其營造乃與民三七而徵銀也又因大工

營造增部物料銀即隨糧附徵十則中之六百三

十兩八錢八厘七毫有奇黃白蠟銀八十八兩五

錢加派牲口果品銀八十一兩八錢五分其茶芽

藥材胖衣則皆如故其視正德時減三百一十兩

二錢增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厘以所減數

揆所增數蓋實增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二分九厘

矣通計貢物派銀於民者凡一千五百六十六兩

八錢二分六厘三毫有奇茶芽扛解銀二兩七錢  
藥材銀六兩二錢五分



八厘弓箭弦銀五百七十九兩八錢神器軍器銀  
 九兩五錢二分九厘三毫胖襖袴鞵銀一百四十  
 七兩野鴨鵬鷄銀三錢八分四厘鹿皮銀一十九  
 兩二錢翎毛銀七錢九分六厘二毫各部物料銀  
 六百三十兩八錢八厘七毫二絲六忽六微八纖  
 黃白蠟銀八十八兩五錢加派果品牲口銀八十  
 一兩八錢五分是銀始皆入於里甲中名目繁多民間不  
 盡知且不與糧偕徵則奸民緣為利孔而過徵逋  
 負之弊因以滋起嘉靖四十年始以其銀強半附  
 於秋糧之末隆慶三年又以其餘併入於四差之  
 額于是收納起運者咸得所便焉

縣署 郡署行署諸司雜屬

晉史稱渡江之後多僑置牧司於南城則其時  
 建置必繁而志文荒缺莫考唐以來乃頗可著  
 由宋迄今漸漸班見冊書爰探古蹟而詳紀其  
 制使考世論政者有按據焉

南城縣舊治在郭家南自南唐立建軍因以郭家

山南縣治為軍治而改縣治于東即仁平泉東北

也宋慶曆中火知縣錢得臣改廳署李觀記元豐中

新築城壘縣令李茂建虛齋于便署之北呂南紹公記



定四年火郡守林申建歷元火明洪武初知縣孫  
文政勅堂宇門廡靡不周備宣德間并爲荆王府  
知府陳鼎乃徙于鳳凰山陽郡治之西中爲正堂  
扁曰忠愛收支庫附于堂側典史廳承發科在于  
堂左後爲退堂前爲甬道戒石亭據其中左右序  
爲吏戶禮兵刑工糧舖長等房科右序前爲監房  
中設儀門大門退堂後爲知縣廡左爲縣丞廡右  
爲主簿廡左前爲典史廡而吏舍則列于兵房之  
後榜廊在縣門外東偏隆慶三年大門儀門及左  
廊俱燬于火旋復草建始者庫則編籬爲之獄則  
築土爲之至是益圯貨財貯庫吏私室便於侵漁  
獄遇春水牆輒壞至募居民共守萬曆四年知縣  
范涑重修廡宇大畢前工儀門之外左則有土神  
祠有迎賓館又以庫獄重務特設內庫外庫獄則  
別輕重二監皆以專石包砌縣治經理於是周密  
矣大門之外左有旌善亭以紀民善右有申明亭  
以紀民惡皆老人勸化風俗分理詞訟之所故俗  
稱老人廳而坊鄉亦各建二亭焉



國朝亦因之康熙七年邑令苗公蕃修葺門垣規模宏敞

府署

南城爲建昌府附郭縣故縣之境有府署焉南唐以縣治爲軍治卽郭家山陽也宋慶曆八年知軍事吳公逸其名修建儀門以及內寢紹興四年燬于寇寄治舊太平寺九年知軍事汪大舉卽故址稍建便廳林申蔣循祖徐瑒相繼營建黃堂廳事麗譙廣廡創制如初其通判廨在軍治之西添差通

判廨在軍治之南

舊係使華館

判官廨在遊仙坊之西

錄事叅軍廳亦在軍治之西司理叅軍廳在軍治之東司戶叅軍廳在遊仙坊之東司法叅軍廳在軍治之南元改爲路明改爲府其治皆如舊宣德四年併爲荆王府知府陳鼎改建于鳳凰山之陽卽城西北隅舊蒙古學也中爲正堂左附以巨積庫堂之後爲穿堂從以兩廂又後爲思政堂經歷司夾正堂之東照磨所夾正堂之西堂下爲露臺臺前爲甬道戒石亭據其中左右廡爲六曹吏戶



禮兵刑工糧房承發架閣凡九科外設儀門門之外左爲司獄司右爲吏舍又外爲門思政堂之後爲知府廨左爲同知廨右爲通判廨左前爲推官廨爲經歷知事廨右前爲架閣庫爲照磨檢校廨龍亭庫在西土神祠在東工未畢召入副都臺繼而知府楊諗終其事制度足偉觀瞻成化二十年知府秦夔於府門改建鼓角樓門帶小溪跨馬石橋曰澂源二十二年知府胡贊同知謝英推官陳易於儀門左建清軍廳右建理刑廳弘治十年通

判劉澤建糧局于府門外之東偏十三年知府舒崑山徙鼓角樓于儀門之南而別建門屋六楹正德八年知府安奎於架閣庫南增建通判廨宇而照磨廨因撤而新之十年知府韓轍又置檢校廨于知事廨之前儀門東西添置楣宇而榜廊則置于大門外之西偏嘉靖十五年知府王度以大門逼近王城乃徙入數十武其制益壯二十六年知府陳公陞以府後火巷舊址爲民所侵乃稽復之三十八年知府鄧廷猷移推官廨于通判廨之前



經歷知事廨于同知廨之前隆慶二年知府沈子木重加修葺又以迎賓館缺乃析理刑廳後為之若大門之外左右有旌善申明二亭具如明初縣制此府治大畧也

國朝順治壬辰兵燬今改于西大街廢宗舊址乃若府屬之雜署稅課司在宋為鹽務而酒礬麴醋茶務皆附焉元始改是名明因之正德十一年併為崇仁王府乃遷于太平橋東岸後革雜造局在城北隅洪武八年立又十四年革盱江遞所亦在太

平橋東岸萬曆三年知縣范涑上議革之以盱江驛兼其事陰陽學醫學舊在郡治東即今新察院正德八年燬萬曆六年知府王之屏復建于北大街分守道左今俱廢僧綱司舊在天寧寺道紀司則在玄妙觀此其大畧也若其詳則見府志

行署 上司按部之署

察院舊在南街即舊景德寺遺址弘治十五年知府舒崑山建中為正堂後穿堂聯退堂夾以寢室設吏牘房於寢室側正堂前為露臺為儀門為大



門至庖湏之所亦脩門之外左右各爲候館嘉靖二十八年以城外飛火盡燬知府陳公陞重建四十年知縣甘繼忠闢縣倉隙地建書屋于左側萬曆五年僉事葉九金改爲分巡湖東道而以故道易之

布政分司在糧局之左弘治五年工部郎中臧麟隘其制乃於正堂後增穿堂築甬道設儀門大門正德九年火知府韓轍重建嘉靖十六年知府王度卽其左小學而改建焉四十年乃復其舊萬曆

六年知縣范涑改于北街卽清華道院故址

分巡湖東道初在邑西隅宋爲提刑分司元爲廉訪分司壬辰火明初復建洪武八年改爲饒信撫建分司二十年改今名二十五年知府邵惠重建弘治五年併爲益王府乃改建于北隅府學之左七年知府孫偉以其地卑隘弗稱復徙于南隅卽治平尼寺之故址也中爲正堂後爲穿堂聯退堂夾以寢室設吏牘房於其側正堂前爲露臺爲儀門爲大門嘉靖十六年知府王度改爲道一書院



而以北隅之布政司改建之四十年寇亂議以僉事坐鎮茲土復遷于新布政司即小學故宇也以其地猶隘復撤本府隙地增其廡舍萬曆五年僉事葉九金改南街察院爲之又即察院左側書室增造房屋爲居廡

館驛 舖舍附

唐客館新亭 淳熙郡志云在縣東隅唐廣德二年知縣王昕建今不存正德郡志云在城北

朝京門外者恐非是獨孤及記

宋南城驛 淳熙郡志云在城內東南隅今不存開慶郡志云改爲使華館後又改爲添差通判

廡今廢

盱江驛 宋端平元年知軍事劉輝叔建于郡城之東景定元年知軍事魏時徙於朝京門外然由

武勝門外而往亦爲造均之途明成化十年知府謝士元重建中爲正廳翼以兩房後爲退居翼以

大門翼以耳房門之外樹迎恩駐節坊官吏之廳庖湏之所皆脩焉廳之外東有樓曰江山一覽舊名

盱江偉觀四明姚垞記



游源驛 在北四十里宋志有之元末燬

都軍候星館 在南六十里宋志有之元末燬

曾潭驛 在南六十里宋志有之元末燬

硝石驛 在東四十五里宋淳熙郡志有之元末燬至明嘉靖二十五年知縣倪闈改建為公館

藍田驛 在東七十五里宋淳熙郡志有之元末燬

明文秀驛 在城北隅洪武元年知府余芳建迄洪武九年革

盱江遞運所 在城東郭外洪武初知府余芳建後裁革

舖舍

府前總舖

東十里舖 界山舖 十里 水濺舖 十里 硝石舖 十里

广石舖 十里 黃源舖 十里 師姑舖 十里 藍田舖 十里

右東舖九通新城福建

南十里舖 逸溪舖 十里 上湖舖 十里 保萊舖 十里

水口舖 十里 都軍舖 十里 大樂舖 十里 石原舖 十里

右南舖八通南豐縣

北城舖 十里 青綏舖 十里 岳口舖 十里 青麻舖 十里

游源舖 十里

右北舖五通臨川縣



東北洋汾舖二十里

橫板舖二十里

右東北舖二通瀘溪金谿

關署

岳口巡檢司 洪武中革

曾潭巡檢司 洪武中革

藍田巡檢司 在縣東八十里宋為藍田鎮置稅務元改為驛明改設巡檢司知縣孫文政建

瀘溪巡檢司 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宋元祐中邵武有廖思之變置都巡寨以鎮之元壬辰燬明改設巡檢司知縣孫文政建後改為瀘溪縣因移巡檢司于泮牛

泮牛巡檢司 萬曆八年知府王之屏知縣范濤移瀘溪巡檢司改建于此

學校 書院社學小學書舍附

漢設南城縣初未建學唐總章二年始奉詔立孔

子廟宋慶曆三年始闢廟地置軍學而縣即附之

猶未別置紹興四年燬於兵十二年知縣趙旦始

建縣學擇南隅太平寺荒園為之廣袤數百步士

人樂輸金錢作門廊齋舍僅二百楹而講業堂聖

賢像則邑人蔡延世成之二十四年延世復捐金

錢營大成殿乃妥聖賢像於其中學負西而面東

中為殿殿之旁為兩廡由殿而後為堂堂之兩旁



爲四齋由廟而前爲戟門爲櫺星門景定三年知  
軍事趙時稼整飾尊道堂及門廡齋舍元泰定三  
年總管薩德彌教諭劉公稷範銅爲簠簋諸祭器  
至正十二年燬於兵惟門屋殿堂獨存十九年縣  
尹曾必高修復之明洪武元年奉制改尊道堂爲  
明倫堂改四齋爲兩齋七年知縣張稅修廟學十  
年知縣呂昇立射圃未脩者增葺如制十五年奉  
制立臥碑於明倫堂之左永樂二十一年教諭江  
濟訓導項修捐俸資爲倡新廟學作櫺星門正統

五年知府楊諗創樂育堂於明倫堂後景泰五年  
巡撫都御史韓雍至命知府江浩出羨餘闡明倫  
堂左隙地開膳堂立號房二十餘楹而知縣陳陞  
建尊經閣以貯書籍改文昌閣爲龍首樓又泮池  
外四周爲垣以萃風氣嘉靖二十一年建世宗御  
制碑六座亭曰敬一隆慶元年教諭沈泮以敬一  
亭碑不宐設於右偏乃遷於泮池前以瞻對萬曆  
四年知縣范涑豎聖學心傳坊於進賢門前此古  
今廟學建修之大畧也按學之地脉堪輿家稱爲



最勝其後三墩聯絡名三台降勢其前對堵牛峰  
名雙童講書其明倫堂右階下有泉注於石窟不  
涸不盈名硯池其先師廟右廡前有石挺生上銳  
下豐名石筆諸遠峯簇秀環列於雉堞之外故大  
魁碩輔先後迭出可謂盛矣顧前襟隙地古昔毬  
塲後爲益藩宗學高昂凌壓障隔前秀而氣象隘  
迫未舒今宗學燬矣

國朝順治戊戌年縣令李君正蔚鼎新式廓殿基門  
廡視舊制築高三尺巍煥改觀嗣令苗君蕃暨曹

君養恒教諭鍾君秀次第增創明倫堂尊經閣文

昌宮巍科輩出遂爲江右首稱學田宋崇寧中詔民

間絕戶田產俱入學贍士不許別售紹興中許克

明趙常相繼令南城共括得絕戶二百畝令學以

資士廩餼邑人知軍事蔡延世復捐腴田百畝繼

之學之有田蓋自此始元制不可詳狀遺碑中有

修廟用學中籽粒語則其田亦未嘗廢明洪武中

盡收先世學田入縣通融爲官田而別取賦稅以

爲師弟廩祿之需則享有田之利而無給田之迹



省督租之勞而齊豐凶之入法斯善矣朕儒官祿薄有司皆莫之省嘉靖二十年知縣曹達以縣學

無田乃改府學鄭坊州田給之其田皆瓜畬凡三

大段歲收銀三十兩萬曆三年知縣范涑給岡嘴

頭尹家段田三段歲收租穀一十三石八斗三年

又給芙蓉山田五段歲收租穀二十一石六斗又

給鼓角州地一片歲收銀四兩州地最廣荒蕪之後其收銀僅若此

云五年又分黃孝子祠田三十一段歲收租穀一

百七十八石魚塘租銀二兩三錢五分孝子黃覺經祠舊有

田三十九段歲收穀一百九十六石魚塘租銀三

兩一錢五分其後田多歸于豪右所存者惟田八

段歲收租穀一十八石魚塘租銀八錢而已知縣

范涑始嚴追盡復之乃以其存者仍存祠中而以

新復者盡歸于學萬曆四十年郡守鄔鳴雷捐俸一百兩

買十九都田歲收租穀五十七石

府學

初南唐置軍時未有學惟即唐所置孔子廟瞻衣

而已宋慶曆三年始奉詔置軍學在軍治西形勢甚勝相傳為宋元白上昇之地元為露學明朝為府學皆因其舊弘治五年併為益王府承奉司知



府孫偉遷之於北隅天寧寺殿門堂廡多仍寺材  
 啟聖祠在先師廟北敬一亭在祠之東明倫堂在  
 先師廟之西北堂左為尊經閣堂兩旁為四齋其  
 西齋下為號房堂北為教授廡東為訓導廡者三  
 西為訓導廡者一名宦祠在戟門之左鄉賢祠在  
 戟門之右戟門外為橋橋跨殷家源之流水而甚  
 則水溢嘉靖二十五年乃改入於學外泮池已而  
 池因以淤萬曆二年乃別為渠以引流水環於池  
 外池南為桂香樓為外號房乃若明倫之西南昔

為射圃嘉靖四十一年乃改為行臺凡官司之按  
 部者多駐驂焉萬曆六年知府王之屏又改為三  
 賢祠而其右仍為射圃凡此皆府學大畧也詳見  
 府志

儒學所構其資誦習有限于是別有出于官司創  
 造者謂之書院社學小學出于士人自構不聞于  
 官司者謂之書屋○盱江書院初在北隅雍熙街  
 典文里舊名沙井頭宋儒李覲嘗教授於其地觀既沒  
 邑人咸追仰開慶元年知軍事曾埜因即其地建



盱江書院有明倫堂有誠意正心格物致知四齋  
景定三年知軍事錢應孫修之增創殿宇講堂塑  
先聖先師像暨橋路門亭咸脩復給田以養士歷  
元燬其田亦湮沒明正德七年提學副使李夢陽  
毀西南隅之東嶽廟改建書院東西二十五丈五  
尺南北二十七丈五尺名前堂曰正經後堂曰上  
達旁列學舍各十楹正經堂之左曰志伊堂右曰  
學顏堂上達堂之右曰文會堂正經堂之前爲亭  
爲臺爲甬道爲門以廟田租一百三十八石七斗

盡歸之書院又以鳴山廢廟租八十五石四斗益  
之凡士之試優等者皆餼養其中夢陽爲記而親  
書之道士疏於朝下撫按勘議不可十一年知府  
韓轍同知何恩增學舍二十楹提學僉事田汝耕  
復加賞勸嘉靖三年改爲益國群牧所乃以北隅  
清源廟陰陽醫學廢址改爲書院其田入府學九  
年改爲小學而書院遂廢萬曆二年邑人副使羅  
汝芳請于益恭王得北郭隙地僅建屋前後數椽  
工費繁鉅曠歲不能成○洪武八年詔有司立社



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蓋欲每里設一學云正  
 統元年令提學官及府縣官嚴督勤課其俊秀向  
 學者得補生員弘治末年提學副使邵寶加意振  
 舉凡補生員者必由社學是時社學凡有十二狀  
 其址不可詳正德七年提學副使李夢陽按臨一  
 日而毀城內外淫祠十五處以其一改盱江書院  
 以其十四改社學狀此直隅關學耳其於鄉都猶  
 未暇及也歷歲既久十存一二萬曆五年知縣范  
 涑殫心稽理稍得其舊復毀淫祠以足之學名亦

因正德之舊

禮字社學在北隅朝京門內樂字社  
 學在西隅孔家嶺射字社學在北隅

府治後御字社學在北關童家湖書字社學在北  
 關石磴前數字社學在西關仁家坊格字社學在  
 北隅雍熙街致字社學在東關便民倉後誠字社  
 學在東關太平橋頭正字社學在西關長岡上修  
 字社學在南關定應寺前齊字社學在南關申明  
 亭治字社學在北關江家巷平字社學在北關羅  
 家小學在北隅清源廟廢址嘉靖六年禮部尚書

桂萼奏建小學教民間之子弟於習禮廳繪諸禮

圖曰接子禮曰童子禮曰冠禮曰婚禮曰士相見

禮曰子事父母禮曰婦事舅姑禮曰祀先禮曰鄉

射禮日舉一圖指示點畫令其通曉又次於句讀



堂榜管子弟子職為數圖示之亦日講一圖次以小學孝經授數句麤熟即已又次於書算堂榜以六書法每日止教一兩字又次於聽樂堂或教以鼓節或教以歌詩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禮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日講一事晡而斯已詔頒行之南城有小學自此始也新盱江書院萬曆三十七年推官陸鍵即府學之射圃改建祀先守敬菴許公而課諸生於其中置餼田巡道王永寧南城知縣李同芳各捐俸有差

郡李陸道一書鍵記

院在南隅塑朱陸二先生像於其中後改於北隅

射圃今圯。明德堂羅公汝芳講學之所在北關

鳳凰山下檢討楊起元記正學書院祀羅公汝芳在從姑

山北兵巡道王儼建侍郎張櫟記育英堂郡守鄔鳴雷

建為養士勸學之地在麻姑仙壇右即雩從公館

之內堂郡守鄔鳴雷記置麻姑觀贍田一坐落十三都朱家源計早租穀六

石官一坐落十九都牛頭嶧計早租穀五石官一坐落十九都勝山下計早租穀三石官一坐落十九都湖邊計早租穀一石五斗官通上共計早租穀二十三石六斗官

置育英堂會課贍田一坐落仙都觀前計早租穀七石官一坐落雷山上計早



租穀六石八斗七升五合官一坐落黃陂橋頭共

計早租穀六石三斗官一坐落仙都觀前猶見坵

計早租穀四石五斗八斗官一坐落仙都觀前排上計

早租穀四石五斗五升官一坐落仙都觀前排上計

計早租四石五斗二升五合官一坐落仙都觀前排上

三十四石五斗二升五合官一坐落仙都觀前排上

堂贍田一坐落十九都李石門計早租穀六石官

通計一十紫陽書院在北關萬壽宮之左順治十

六石官紫陽書院年邑入建崇祀考亭朱子

科試例錄科四人書屋有宋御書樓李泰伯讀書

視明德祠試額藏書山房在麻姑山宋淳

林何氏山房俱在麻姑山熙中郡守江自

任建揚恒山精舍在麻姑山麓邑人王伯昭藏書

廷秀記恒山精舍建學士宋潛溪記

閣在府源元學學海齋元進士吳毅讀書三谷書

士陳鉅夫建學海齋所王文忠公銘

屋在麻源尚圭峯書屋在磁龜尚斗湖書屋在北

書張昇建前峯書屋在從姑山封主山泉書屋

夏良勝建前峯書屋在從姑山封主

文坊員外郎前峯書屋在從姑山封主

在西關孝義吳氏書樓在東坪源頭吳仲吳倫

生員張峇建吳氏書樓兄弟建宋陸象山記

章氏義館在南關近聯桂坊章前濂溪祠在府學

街大學士栢鄉魏裔介先生題濂溪祠前雍熙

其堂曰理學開宗府縣叙記



鄉約

明隆慶元年詔郡邑各立鄉約惟時鄉宦羅汝芳率眾講演欽頒孝順父母六諭知府凌立複製鄉約全書以風示之其約所或即書館為之亦多假道院梵宇及壇社為之萬曆六年知縣范涑訓演聖諭六章并為詩以詠而設修約以便循習

凡七條約

○一隅關各為一約村落最大處或總為一約或分為一約村小聯絡前後二三里內共為一約○一每月朔望請鄉約所會講禮罷即退不許設茶酒一恐多費一恐妨業○一鄉約所之屋不論華朴但約量屋宇容得本會之人如無就附近寺觀為之○一每約各設簿三本一為約眾簿登記本



南坊鼎言 卷之五  
約眾人姓名一為典善薄約中有善行則書之一  
為戒惡薄約中有惡事則書之候有司不時吊查  
用憑獎戒三簿各方徑一尺○一立約正一人約  
副二人士夫主之如無以耆德代之約講二人宣  
讀講解以生儒為之約贊二人唱禮以知禮童生  
為之約助三人擇能幹甲長為之遇會約助早至  
會所掃除設聖諭牌講案椅檯及典善戒惡二簿  
於案上○約率二人擇能幹甲長為之遇會日約  
率早起振鐸呼集約眾已時齊赴約所如約眾中  
有事不及到者先於約率處白之無故不到者約  
正戒之

典籍

古者學校書院皆有賜書南城縣學宋元書不可  
考明頒降書于縣學凡十三部

四書大全 五經大全 性理大全

洪武禮制 仁孝皇后勸善書

衙製大誥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諸司職掌 五倫書 為善陰騭

孝順事實 明一統志 已上諸書  
經亂盡失

邑人少卿左宗郢出所藏書送入府學共三百七



種

經一十四部

計一百二十八本

史一十五部

計三百二十五本

集二十七部

計一百九十八本

律七部

計五十七本

奏疏三十二部

計一百九十九本

誌一百九十部

計八百本

襍書二十二部

計三百七本

萬曆四十年送入府學貯明倫堂右後學役失

火延燼無遺

附鄉先賢名士著述書

唐紀 陳彭年著

盱江文集 李泰伯著

易解 李山甫著 王補之文集 王無咎著

曾子開序

元豐類稿

曾子

固著類稿五十卷續稿四十卷外集十卷續稿

外集世未有行者南靖楊參來令南豐刻空典

定齊集 聶子 灌園集 呂南公著

詩解著 朱

著 寄懷裴藁 陳宗禮著

史漢韻記 謀祐

聖門言行錄

劉定夫著 柳文音註 童宗說著

雪樓文集 程鉅夫著

桂坡

文集 鍾倫 桂坡遇錄

王谷志

曆解命原要

覽 已上俱 周禮註解

宋元史臆見 俱何喬新

栢厓集 張昇

圭峰文集

圭峰續集

圭峰類

說 圭峯奏議 已上俱

西莊稿 羅文

奇峯集 夏

雲



著松厓集黃壽著 晉錫堂私錄程燦著 歸來摘稿張

著岸茶經張時顯著 東洲初稿 周易變卦 中庸衍

義已上俱夏 崇正學思錄 崇正子思錄已上

著時泰 六如堂集張紹謙著 盱石古藝錄馬玉著 雲谷集

麟著左文 道理文範 就正稿 尹豐漫稿已上俱

白江集車廷松著 家禮節要 異端辯畧 曆象氣

節圖 日食虹霓辯俱萬貫著 批點近溪子集正續

仁孝訓 識仁編 粹仁編 四書答問 四

書一貫 五經一貫 心性一貫 孝經宗旨

皇明名臣言行補 近溪語要 明德文集

明德詩集 盱壇真詮 四書本義 五經翼

續近思錄 鄉約全書 尊賢錄 從姑山集

已上俱羅汝芳著 鑒古議羅鈇著 詩畧吳衍著 代奕稿蕭鵬著

蒼榆集 翠虛樓稿俱張嶺著 率性編吳麟著 于曲

館集王一言著 鑪峯集 五經辨俱張世

附名蹟顏魯公碑即麻姑山仙壇記石方廣尺

之歐陽跋云右小字麻姑壇記顏真卿撰并書

或疑定非魯公書魯公吝書大字余家所藏顏氏碑最多未嘗有小字者惟干祿字書註最為小字而其理法與此處記不同蓋干祿之註持



重舒和而不局蹙此記道峻緊結尤精悍此所  
以或者疑之也余初亦頗以為惑及把玩久之  
筆畫巨細皆有法愈看愈佳狀後知非魯公不  
能書也故聊志之以釋疑者黃廷堅又跋云余  
嘗評顏魯公書體制百變無不可人真行草隸  
皆得右軍父子筆勢歐陽文忠公集古錄頗以  
別書自喜自非精鑿豈易辨真○按此碑初藏  
於麻姑山後藏于府庫自唐及今模印相踵力  
不暇給或者乃別勒於一石由是此碑復有新  
舊之異嘉靖中會城之監司有欲親觀舊石者  
太守命隸人齎往以觀隸人蹶于途石因以裂  
於是四方求碑帖者乃以有裂痕者為驗競寶  
之無裂紋者則以為亞狀舊刻歷歲滋久將泯  
漫不可觀矣雖欲長寶之亦烏可得哉○集古  
錄云顏魯公手書小楷仙壇碑碑陰附刻衛夫  
人褚何南虞永興歐陽率更薛稷柳河東李北  
海諸小褚俱稱神品志云碑刻不知何代逸去  
于時郡中所存止翻刻新本

兵防 兵制官署營寨運屯

春秋譏無防南城閩廣之北戶即二省有警邑  
人不得安枕而臥守望之策未可疎也顧兵以  
衛民亦以瘠民蒐討簡練使民無事不苦於餽  
鑲有事得恃以無恐是在定制

南城兵制由唐以前不可考宋設禁兵廂兵有武

雄忠節効勇壯城牢城左右都等指揮為之分營

有兵馬都監兵馬監押等員為之統馭建炎中郡守輒兼

都監其屯駐皆在邑城元祐間始設撫建都巡砦



于瀘溪以都巡檢使治之紹聖間盜發石陂因設

石陂砦其地屬新城縣治以捕盜使臣復改巡檢使元改

指揮等營為翼萬戶府有萬戶副萬戶經歷知事

等員其屬千戶所有正副千戶百戶吏目等員明

洪武元年改翼萬戶府為指揮司三年改守禦千

戶所正千戶五人副千戶四人吏目一人其千百

戶官皆以軍功世襲入籍與旗軍共食屯田籽粒

正統十四年招募民壯弘治二年編選精兵嘉靖

三十六年閩寇震於隣都御史何遷疏建守備司

于南城以饒州千戶王址為守備許都指揮體統

行事址後禦寇戰歿繼為守備者權漸輕都御史

胡松疏改設叅將開府於南豐隆慶元年僉事張

祉以四郭外多盜設四營房居精兵附以鄉兵三

年僉事陳成甫增設營房於教場居浙兵之教習

邑兵者萬曆二年閩寇既平都御史凌雲翼疏革

叅將去浙兵而撫建各設把總隸以土著之兵先

是嘉靖四十年以寇警移分巡僉事坐鎮茲土至

是加兵備銜以約束湖東官兵三年都御史楊成



建把總司于南城把總一人以水寇時掠人令造  
哨船四號每號用精兵七名分泊楊家渡伏牛港  
委千戶一員同巡捕官督兵巡緝而時與撫州官  
兵會崇禎間分設守備把總各一員

國朝裁革舊千百戶官設運糧把總以統舊旗運軍  
其課專以運設守備以統城守之兵其課專以盜  
賊此南城兵制也康熙元年移江西提督府於南  
城以控上流隨復遷歸會城而改設叅將府則控  
制廣矣○明守禦千戶所原額旗軍一千七百人

萬曆初實存八百四十人內五百三十人爲運糧  
旗軍駕淺船四十七隻三百一十人爲操守旗軍  
其初或以軍功或以謫戍皆永著伍籍有逃亾挨  
緝之令有絕戶勾補之令焉本以防守而後遂移  
爲兌運之卒

國朝雖裁革軍官世襲不叙而運軍戶籍不變世以  
籍亾頗肆攀誣郡守高公天爵推官狄公宗哲編  
審立冊分別軍民以存亾定編派以貧富定領運  
津貼民若夏生焉○明把總司精兵共五百四十



四人內南城隸者二百四人哨官二人分領之餘  
出三邑

國朝俱統於城守營其制頗有增減其餉以南城本色折色南米

正德郡志載南城民兵九百九十三名嘉靖間減定六百名內精兵二百一十六名常兵二百四十四名革兵一百四十四名隆慶三年定精兵二百四十四名常兵一百八十八名其精兵之工食厚常兵則殺之革兵則徵銀解部以克軍餉

按明初兵制惟千戶所是賴垂百年無事景泰而後增民兵弘治而後編機兵嘉靖而後設守備設

叅將萬曆初改設把總崇禎間復增設守備而千戶所之制又如故民始疲於供億矣明二巡檢司弓兵舊各四十名萬曆初各二十人南城保甲鄉兵在宋見於史者有熙寧保甲法建炎中立甲隊部社都法五人爲甲五甲爲隊五隊爲部五部爲社五社爲都都有正副二人使之相保相受以察奸慝捕盜賊其法纖悉具備奇邪屏跡歲冬十月按試于縣仍聽守令節制前此論民兵者皆莫及焉明亦嘗著斯令嘉靖末年都御史胡松議各縣



立守望親兵及時團練自備衣械用十家爲一保五保爲一黨立黨正黨副街長村長鄰長以相維屬譏防奸宄救應火盜給助婚喪隆慶五年都御史徐栻復申其令十家爲甲立甲長十甲爲保立黨正稽飭惰廢分巡僉事許鎡督行甚力嘗有李日升者禦寇而外卽爲立廟於西關以激勵勇敢地方賴之後都御史潘季馴復督邑令巡歷鄉都閱刷嘗罰之夏冬二季具冊申報國朝之申飭尤嚴分守湖東道叅政李公士禎立社

長社副各一人今仍之

南城兵署宋有兵馬監押廨在郡城北舊安濟門

通判廳之後紹興間郡守胡舜舉建紹定二年改

爲城隍廟今名城隍街者卽其處也明建昌守禦

千戶所卽元之萬戶府洪武間之指揮司也後併

入荆王府改署於蔡家領地勢高平四遠可望年

久傾廢嘉靖二十八年知府陳公陞重撤而新之

中爲帥正堂左爲鎮撫司右爲吏目廳前爲儀門

大門大門之外左爲預備倉旗纛廟○撫建守備



司以舊道一書院爲之旋廢建昌把總司在豐盈倉側已上三署今皆燬

國朝設城守營統在提督府卽明藩故址重建中爲帥府前後左右中五營翼之今爲叅將府

營寨在南唐有水軍騎射保節宣毅四營園苑使

李崇瞻建宋牢城左右都營在朝京門內壯城營在牢城右

都營在朝京門內効勇營在朝京門內武雄營在今立忠節營在武

北卽宣毅營也兩營禁軍八百餘人每歲大閱有忠節廳已上六營皆因南唐四營增建至元悉燬

○明兵營四東營近教場西營在長壽岡南營

近郭家洲北營在黃林段教場營寨演武廳在東

郊隆慶二年僉事陳成甫建以處浙兵至

國朝唯教場演武廳存餘四營俱燬叅府城守兩營

兵家室居附帥府署而在外防汛則各大營寨於

其地云

南城屯田地八十九頃在廣昌縣揭坊等里該撥

軍舍餘丁三百五十六名佃種歲收籽粒二千零

三十三石四斗二升五合原額田地七十五頃二

十五畝該籽粒米一千八百零六石運送建昌府



豐盈倉上納弘治間欽差科道部官蔚春等督同  
建昌府同知沈景管屯千戶王整等履畝清查出  
田地四十一頃二十畝五分該籽粒米六百五十  
六石四斗四升九合一抄每石折銀二錢共銀一  
百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九厘八毫二忽內一十三  
頃七十五畝該籽粒米二百二十七石四斗二升  
五合折銀四十五兩四錢八分五厘解送建昌府  
庫收貯○餘二十六頃九十七畝五分係廣昌縣  
募民吳六等一百一十名自願承種該籽粒米四  
百二十九石二升四合一抄弘治間廣昌縣主簿  
陳天叙建議刊籍定制折銀八十五兩八錢零四  
厘二毫八忽送納本縣收貯以備本所隄備官軍  
口糧支用今亦便之



清軍

順治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巡按監察御史李公  
之粹牌本院代狩茲土必以斯民利病爲急狀與  
興一利不若與民除一害本院寧有飛耳長目知  
四方之利弊者乎所賴諸長吏久任地方利弊必  
悉各攄見具詳以憑採擇施行建昌知府高公天  
爵推官狄公宗哲因奉查得建昌府地方有屯丁  
將民作軍拔誣詐害急請釐定軍冊以除民病一  
事竊照軍民以籍爲定建昌所屯丁每年補造漕



船原有額設錢糧又有幫貼舊例應在軍籍內均攤協濟原與民戶無干乃造船屯丁多積年奸棍將本衛軍戶私收幫貼已獲厚利又將無干民戶或借同姓爲由或造私冊爲據任意僉報悍丁凌虐有銀買免者徑行釋放無銀使用者卽令著役可憐鄉愚百姓不能造船止認幫貼一認幫貼便成軍丁一年如是年年如是遂貽子孫無窮之害卽後極力辨明早已破家蕩產矣江右百姓凋殘之後正供惟艱何能堪此無辜被害此卑職所以

不得不亟爲請命也懇乞嚴飭清軍廳查軍舊冊詳究源流細心編審有從前以民爲軍者一一分別清冊民冊有軍戶竄入者卽行汰出如是則軍有軍籍民有民籍軍籍旣清勒石垂久旣可以除民害亦可以杜訟端緣奉博採據實開報奉按院李公之粹批屯丁扳累平民本院久知此弊仰該府清軍同知速將軍籍照舊冊細心編審查明隨憑鄉紳公揭清軍八議 一覈班冊以清軍民 一因併淺以酌船數 一增料價以裕造資 一



議協濟以公攤派 一禁陋規以重漕運 一序  
挨造以息紛爭 一革弁蠹以恤屯丁 一改官  
造以垂永利知府高公天爵同推官狄公宗哲見  
得軍民混拘皆由版籍不清以致上下穿同妄行  
扳累小民破產人人自危誠吁郡五城今日之大  
害也公同合郡紳矜同詣誠隍廟拈香誓神矢公  
矢慎詳加審編凡原伍寄操外衛軍丁各具報單  
赴府投遞人到次日卽審審明當日卽回不費錢  
財不悞農桑但得籍貫居址丁戶事產一一闡明

以便註冊編審成書原伍承造前列丁戶俱存者  
後附故絕彙爲一冊寄操幫造彙爲一冊外衛免  
造併不入冊以斷葛藤審過各丁十人一結如有  
前項隱漏假捏情弊卽行舉首此番清審大非泛  
常務分真軍與真民各當各差今日清軍先期除  
民之害異日清屯併可除軍之害軍民兩利刊刻  
成帙呈請兩院批定遵守勒石垂後總督江西部  
院加二級張公朝璘批細閱編審清冊極爲明確  
自此可杜經承串通所弁作奸害民之事矣至於



既非原伍寄捺一槩清出以免日後扳連分別貧  
軍撐駕以免混派幫造猶見該府該廳節節詳慎  
可垂永久仰卽刊刻成帙發縣存案仍卽出示週  
知撫院董公衛國批軍戶得清則民害自甦該府  
廳能釐積年夙弊使軍民不致混淆誠見畱心地  
方既刊刻成帙卽當用垂永久巡按江西監察銜  
史傅公辰批刁軍扳民一事盱江釀禍多年已成  
牢不可破之勢若非該府廳不避勞怨力行審編  
爲害寧有既乎秉公行之可絕流弊仰卽刊刻印

發併呈報存案繳地方紳士俱有公呈各道盡有  
批詳刻載清軍冊內迄今軍民分籍畫一成規擾  
害無從五邑編氓受無窮之利者皆督撫張巡撫  
董郡守高司李狄釐剔苦心共嘆千載遭逢也

督撫張公朝璘清軍定冊序漕務關乎

國儲造運有關漕務然必立法甚善釐弊維嚴而後  
軍無貽累之苦民無扳擾之害乃於漕務庶克有  
濟予前奉

命

撫江籌畫有日稔知江省四衛八所一當造運茫

無所歸着奸弁刁軍乘機肆詐蔓延無窮以致民

生日蹙寃于漕運無補各屬之風氣靡不皆然其

在盱江一郡爲禍甚烈夫屯戶食屯田之利自當

應屯戶之差惟在冊籍詳明源流有辨卽如明時

萬曆四十年間軍冊旣清至崇禎五年間班冊又



加重訂二十年前後軍安于造運民樂于耕桑軍  
 民各分括狀共遠迨乎季矣以及我  
 清運事草創板籍混淆奸弁刁軍任意僉報因造私  
 冊妄指民戶為漏班遂指同姓為軍戶始則蕩產  
 傾家繼而貽害世世予是以有編審之允行府廳  
 同志毅狀任之逐戶詳審磊姓朋戶分晰逃絕與  
 夫外衛悉為開除間有民戶扳入冊內者俱一一  
 清出而民戶之害從此其永除矣朕去民之害而  
 不有以清夫軍是軍之自為相害猶未已也惟是  
 分別原伍寄操領造幫造般實輪充貧子撐駕編  
 定甲乙週而復始而軍之籍從此其永清矣籍既  
 清而不有以厚之是軍之困終有未蘇也蘇之  
 策勢必併淺以減船數增料以裕造資蓋當此料  
 久定別無搜括之時欲議增加點金乏術建屬紳  
 士人等眾議僉同照糧協濟是亦尚義急公之盛  
 舉也料價既增軍無賠補自不憚於造船而樂於  
 趨事板害民戶又何自而借端哉是立法既善諸  
 弊自清上有以濟夫漕運下有以安及民生府廳

之功終難自氏今軍冊刊刻成帙合詳請序于余  
 余愧弗文樂得而序其釐弊立法始以弁諸首并  
 勒諸石用垂永久云爾



商  
地  
地  
言

卷  
之  
六





